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中医药行业的大力支持，越来越多的企业和资本开始进入中药饮片行业，虽然在严格的 GMP 认证制度下，每年都有一批企业被淘汰，但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统计数据，近年以来中药饮片加工企业数量仍在不断增长，从 2011 年的 593 家增至 2018 年的 1262 家，加剧了行业的竞争。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耗用占比较高，2019 年 1-4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直接材料耗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4.98%、93.21%、91.10%，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中药材。受国内国际经济状况、自然条件、产业政策、替代药物发展等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价格近几年呈波动态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企业成本控制压力，将加大企业毛利率及收入波动的风险。若未来中药材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结构、采购计划、降低综合生产成本等措施充分消化成本控制压力以及相关风险，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医药制造业合规风险	医药制造业涉及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政府主管部门对于该行业的合规性要求较高，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等强制性许可或认证，并且行业门槛仍在不断提高过程中。医药制造业企业存在着不能达到强制性合规要求而无法继续经营的固有风险。
4、药品安全风险	由于产品性质特殊，中药饮片行业对产品安全性要求非常高，对药品质量有严格的标准。所有药品都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章制度严格把关，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出现药品安全事故，可能将对社会大众造成严重的影响，从而也会给企业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5、资产抵押的风险	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为了向银行筹集资金，公司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进行抵押以取得银行贷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1381、0001382、0001389、0001390、0001391、0001392 号）提供抵押，占房屋及建筑物原值的 92.67%，土地原值的 100%。虽然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及相关资产的使用产生影响。但是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无法及时偿还借款，债权人可能按照约定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可能失去抵押物的使用权及所有权，将直接对公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6、公司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惯例，公司相当多的原材料系从中药材种植户采购，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较高，2019 年 1-4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占比分别为 56.43%、40.76%、49.86%。由于个人供应商在经营决策上相比法人随意性较大，与公司交易量较大的个人供应商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
7、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孔慧玲、茹体伟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以及任职，能够控制公司 95.60%有表决权股份，同时孔慧玲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茹体伟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8、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会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股份制改制和推荐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孔慧玲、茹体伟、孔超林、袁小创、刘志国、刘笑笑、胡龙龙、赵永生、张鸿伟、李亚利、袁亚朋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慧玲与茹体伟以及管理层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签署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严格控制并规范与尚华堂的关联交易，保持尚华堂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承诺主体名称	孔慧玲、茹体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慧玲与茹体伟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除尚华堂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公司，未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尚华堂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主体名称	孔慧玲、茹体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慧玲与茹体伟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在法定限售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尚华堂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也不会由尚华堂收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承诺主体名称	孔慧玲、茹体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关于五险一金的兜底承诺函》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慧玲与茹体伟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签署了《关于五险一金的兜底承诺函》，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尚华堂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尚华堂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

	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尚华堂追偿，保证尚华堂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

承诺主体名称	孔慧玲、茹体伟、孔超林、袁小创、刘志国、刘笑笑、胡龙龙、赵永生、张鸿伟、李亚利、袁亚朋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关于竞业禁止及技术独立的承诺函》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及技术独立的承诺函》，承诺其与尚华堂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任何约定或协议，不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与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公司任职所涉及的技术与知识产权均系在公司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承诺主体名称	尚华堂、茹体伟、孔慧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中药材销售业务的声明及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从事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过程中，因客户附带采购需求及行业惯例，为充分利用市场资源、拓宽公司业务来源，曾经营了一部分中药材销售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经营中药材销售业务应当取得药品经营 GSP 认证。因申请认证准备工作等原因，目前公司仍未取得相关的 GSP 认证。公司意识到上述业务存在合规风险，并且可能会因主管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故从 2019 年 7 月起停止了中药材经营业务。公司声明：在取得相关的药品经营 GSP 认证之前，公司将不再从事中药材销售业务，包括直接经营或通过设立子公司间接经营。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茹体伟、孔慧玲声明：在取得

	相关的药品经营 GSP 认证之前，作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我们将行使相应职权确保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中药材销售业务。如公司因曾从事中药材销售业务被主管部门处罚而造成损失，我们将承担连带补偿责任，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	--

承诺主体名称	茹体伟、孔慧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关于甘草收购的说明与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针对《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规定的潜在处罚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茹体伟、孔慧玲承诺：“若应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办理《甘草收购许可证》，公司将积极办理该许可证，若公司因此前未取得《甘草收购许可证》而受到处罚，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以自有资金全额补偿公司损失，并承担罚款、滞纳金及其他任何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6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3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0
六、 商业模式	52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4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1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63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4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6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66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8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0
一、 财务报表	70
二、 审计意见	90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1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1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4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3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9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6
十、	重要事项	151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2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2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57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59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0
	主办券商声明	161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2
	审计机构声明	163
	评估机构声明	164
第六节	附件	16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尚华堂	指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尚华堂有限、有限公司	指	股份公司前身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
尚华堂大药房	指	河南尚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亳州尚华堂	指	亳州尚华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匠心药材	指	洛阳匠心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洛阳豪景	指	洛阳豪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洛阳祥丰	指	洛阳祥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杏林农业	指	洛阳市杏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迅达中药材	指	亳州市谯城区迅达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本次股票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股东会	指	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4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业释义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直译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对企业生产过程的合理性、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和生

		产操作的精确性、规范性提出强制性要求。
中药饮片	指	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和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及标准。
中药炮制	指	依据中医中药理论，按医疗辩证施治和药物调剂、制剂的不同要求以及中药材本身的性质，所采取的一项制药技术。
净制	指	即净选加工。可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使用挑选、筛选、风选、水选、剪、切、刮、削、剔除、酶法、剥离、挤压、煨、刷、擦、火燎、烫、撞、碾串等方法，以达到净度要求。
切制	指	切制时，除鲜切、干切外，均须进行软化处理，其方法有：喷淋、抢水洗、浸泡、润、漂、蒸、煮等。亦可使用回转式减压浸润罐，气相置换式润药箱等软化设备。软化处理应按药材的大小、粗细、质地等分别处理。分别规定温度、水量、时间等条件，应少泡多润，防止有效成分流失。切后应及时干燥，以保证质量。
炒制	指	炒制分单炒（清炒）和加辅料炒。需炒制者应为干燥品，且大小分档；炒时火力应均匀，不断翻动。应掌握加热温度、炒制时间及程度要求。
炙制	指	待炮炙品与液体辅料共同拌润，并炒至一定程度的方法。分为酒炙、醋炙、盐炙、姜炙、蜜炙、油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395467923B
注册资本	25,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孔慧玲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
电话	0379-80879101
传真	0379-65130666
邮编	471100
电子信箱	hnshtyy@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袁亚朋
所属行业 1	C27 医药制造业
所属行业 2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所属行业 3	15111112 中药
所属行业 4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酒制、醋制、盐制、蜜制、姜制、油制、制炭、煅、蒸、煮、炖、煨、燀、水飞)，毒性饮片（净制、煮制、切制、炒制），直接口服饮片（粉碎-仅限法定标准规定的品种）]的生产及销售；中药精制饮片生产及销售；中药饮片技术研究；农副产品收购；中药材销售（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25,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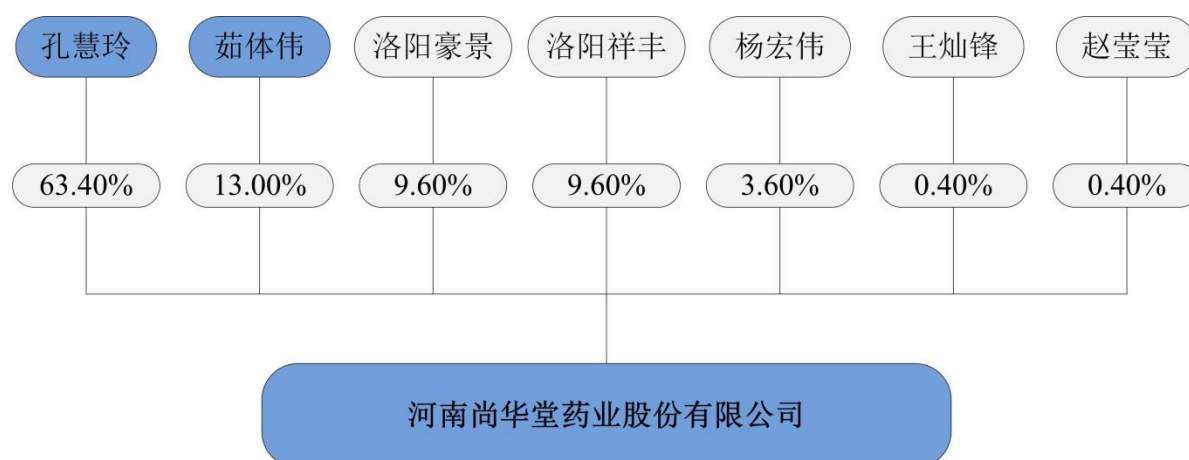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 受让自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股 份数量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孔慧玲	15,850,000	63.4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茹体伟	3,250,000	13.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洛阳祥丰	2,400,000	9.60	否	否	否	2,400,000	0	0	0	0
4	洛阳豪景	2,400,000	9.60	否	否	否	2,400,000	0	0	0	0
5	杨宏伟	900,000	3.60	否	否	否	900,000	0	0	0	0
6	王灿锋	100,000	0.40	否	否	否	100,000	0	0	0	0
7	赵莹莹	100,000	0.40	否	否	否	100,000	0	0	0	0
合计	-	25,000,000	100.00	-	-	-	5,90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孔慧玲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尚华堂 63.4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孔慧玲	
国籍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 年 1 月 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从事中药材个体经营；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尚华堂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杏林农业监事；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尚华堂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尚华堂大药房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亳州尚华堂监事；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匠心药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尚华堂董事、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孔慧玲、茹体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孔慧玲直接持有公司 63.40%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茹体伟直接持有公司 13.00%股份，通过洛阳祥丰、洛阳豪景间接控制公司 19.20%有表决权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孔慧玲和茹体伟系夫妻关系，通过持股和任职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孔慧玲
国籍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5年6月至2014年6月从事中药材个体经营；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尚华堂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2月任杏林农业监事；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尚华堂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任尚华堂大药房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亳州尚华堂监事；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任匠心药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尚华堂董事、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茹体伟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5年6月至2014年6月从事个体自营；2014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尚华堂有限监事；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杏林农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任尚华堂大药房监事；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亳州尚华堂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洛阳祥丰、洛阳豪景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任匠心药材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尚华堂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孔慧玲	15,850,000	63.40	自然人	否
2	茹体伟	3,250,000	13.00	自然人	否
3	洛阳祥丰	2,400,000	9.60	非法人组织	否
4	洛阳豪景	2,400,000	9.60	非法人组织	否
5	杨宏伟	900,000	3.60	自然人	否
6	王灿锋	100,000	0.40	自然人	否
7	赵莹莹	100,000	0.40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孔慧玲和茹体伟系夫妻关系，股东洛阳祥丰和洛阳豪景系茹体伟与其妹妹茹春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茹体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洛阳祥丰

1) 基本信息：

名称	洛阳祥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45NR5Q2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茹体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洛吉路与瓦店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
1	茹体伟	1,400,000.00	1,400,000.00	58.33
2	茹春	1,000,000.00	1,000,000.00	41.67
合计	-	2,400,000.00	2,400,000.00	100.00

(2) 洛阳豪景

1) 基本信息:

名称	洛阳豪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45NNK98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茹体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洛吉路与瓦店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茹体伟	1,400,000.00	1,400,000.00	58.33
2	茹春	1,000,000.00	1,000,000.00	41.67
合计	-	2,400,000.00	2,40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孔慧玲	是	否	否	
2	茹体伟	是	否	否	
3	洛阳祥丰	是	否	否	
4	洛阳豪景	是	否	否	
5	杨宏伟	是	否	否	
6	王灿锋	是	否	否	
7	赵莹莹	是	否	否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4 年 6 月，尚华堂有限设立

2014 年 6 月 2 日，尚华堂有限的股东孔慧玲、茹体伟共同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签署了《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尚华堂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7 日，孟津县工商局向尚华堂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尚华堂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孔慧玲	400.00	66.67	货币
2	茹体伟	200.00	33.33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2、2015年8月，尚华堂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5日，尚华堂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茹体伟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数额200.00万元中的120.00万元转让给孔慧玲、50.00万元转让给茹广宾；2.茹广宾加入公司股东会，公司股东变更为孔慧玲、茹体伟、茹广宾；3.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本次新增加的400.00万元由股东孔慧玲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前。

2015年8月25日，尚华堂有限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尚华堂有限股东茹体伟分别与孔慧玲、茹广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6日，孟津县工商局向尚华堂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华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孔慧玲	920.00	92.00	货币
2	茹广宾	50.00	5.00	货币
3	茹体伟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6年8月，尚华堂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3日，尚华堂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茹广宾将所持公司5.00%的股权共50.00万元全部转让给李誉萍，同意股东孔慧玲将所持公司92.00%的股权共920.00万元中的50.00万元转让给李誉萍，以上转让，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于2016年8月23日转让完毕，股东出资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前；2.审议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6年8月23日，尚华堂有限股东孔慧玲、茹广宾分别与李誉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23日，尚华堂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了新的《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5日，孟津县工商局向尚华堂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华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孔慧玲	870.00	87.00	货币
2	李誉萍	100.00	10.00	货币
3	茹体伟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7年12月，尚华堂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日，尚华堂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李誉萍将所持公司10.00%的股权共100.00万元全部转让给茹体伟，以上转让，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于2017年12月2日转让完毕；2.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日，尚华堂有限股东李誉萍与茹体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2日，尚华堂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了新的《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5日，孟津县工商局向尚华堂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395467923B）。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华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孔慧玲	870.00	87.00	货币
2	茹体伟	130.00	1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8年8月，尚华堂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8月25日，尚华堂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

万元变更为 2,500.00 万元，此次新增的 1,50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孔慧玲以货币认缴出资 1,305.00 万元，股东茹体伟以货币认缴出资 195.00 万元，并承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2.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8 月 28 日，孟津县工商局向尚华堂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395467923B），尚华堂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00 万元整。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华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孔慧玲	2,175.00	87.00	货币
2	茹体伟	325.00	13.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6、2018 年 9 月，尚华堂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14 日，尚华堂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孔慧玲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 2,175.00 万元中的 90.00 万元转让给杨宏伟；同意孔慧玲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 2,175.00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转让给王灿锋；同意孔慧玲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 2,175.00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转让给赵莹莹；同意孔慧玲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 2,175.00 万元中的 240.00 万元转让给洛阳祥丰；同意孔慧玲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 2,175.00 万元中的 240.00 万元转让给洛阳豪景；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转让完毕；2.同意根据协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18 年 9 月 14 日，尚华堂有限股东孔慧玲分别与杨宏伟、王灿锋、赵莹莹、洛阳祥丰和洛阳豪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9 月 14 日，尚华堂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9 月 14 日，孟津县工商局向尚华堂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华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孔慧玲	1,585.00	63.40	货币
2	茹体伟	325.00	13.00	货币
3	洛阳祥丰	240.00	9.60	货币
4	洛阳豪景	240.00	9.60	货币
5	杨宏伟	90.00	3.60	货币
6	王灿锋	10.00	0.40	货币
7	赵莹莹	10.00	0.4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注：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出具豫万汇验字（2018）第 BY0226 号、豫万汇验字（2018）第 BY0241 号《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后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以及 2018 年 8 月新增注册 1,500.00 万元的实缴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报告出具日，有限公司已完成实缴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7、尚华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 年 9 月 29 日，尚华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作为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均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类别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未折为股本的净资产（即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8 年 10 月 2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亚会 B 审字（2018）23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尚华堂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7,440,570.35 元。

2018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YHN003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尚华堂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44.0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32.21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5 日，尚华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关

于确认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27,440,570.35 元按 1:0.91106 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未折为股本的净资产人民币 2,440,570.35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8 年 11 月 29 日，尚华堂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尚华堂有限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尚华堂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尚华堂股份（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3、免去孔慧玲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不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4、免去茹体伟监事职务。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8）0132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尚华堂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440,570.35 元。整体变更后尚华堂股份（筹）的注册资本为 25,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25,000,000.00 股。

2018 年 12 月 24 日，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2395467923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法定代表人为孔慧玲，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34 年 6 月 16 日。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孔慧玲	15,850,000	63.40	净资产折股
2	茹体伟	3,250,000	13.00	净资产折股
3	洛阳祥丰	2,400,000	9.60	净资产折股
4	洛阳豪景	2,400,000	9.60	净资产折股
5	杨宏伟	900,000	3.60	净资产折股
6	王灿锋	100,000	0.40	净资产折股
7	赵莹莹	100,000	0.4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0,000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尚华堂有限曾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期间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展示，2017 年 12 月 8 日尚华堂有限完成在该区域股权市场的摘牌。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 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籍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孔慧玲	董事、总经理	2018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月	专科	无
2	茹体伟	董事长	2018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8月	专科	无
3	孔超林	董事	2018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5月	初中	无
4	袁小创	董事	2018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2月	初中	无
5	刘志国	董事	2018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7月	初中	无
6	刘笑笑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94年12月	专科	无
7	赵永生	监事	2018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8月	初中	无
8	胡龙龙	监事	2018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1月	专科	无
9	张鸿伟	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8月	专科	无
10	李亚利	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月	硕士	无
11	袁亚朋	财务总监	2018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12月	专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孔慧玲	2005年6月至2014年6月从事中药材个体经营；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尚华堂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2月任杏林农业监事；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尚华堂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任尚华堂大药房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亳州尚华堂监事；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任匠心药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尚华堂董事、总经理。
2	茹体伟	2005年6月至2014年6月从事个体自营；2014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尚华堂有限监事；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杏林农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任尚华堂大药房监事；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亳州尚华堂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洛阳祥丰、洛阳豪景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任匠心药材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尚华堂董事长。
3	孔超林	2005年6月至2010年1月为自由职业；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从事中药材个体经营；2015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尚华堂有限采购人员；2018年12月至今任尚华堂董事、采购人员。
4	袁小创	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任尚华堂有限仓库管理员；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尚华堂有限销售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尚华堂董事、销售经理。
5	刘志国	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于玉林市中药材专业市场从事个体经营；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广西玉林市祥生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任广西张益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尚华堂有限销售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尚华堂董事、销售经理。

6	刘笑笑	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任淘宝店铺客服部售后客服；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从事自由职业；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洛阳亚体休闲健身有限公司运营主管；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从事淘宝店铺自营生意；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尚华堂有限人事专员；2018年11月至今任尚华堂监事会主席、人事专员。
7	赵永生	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任山西省平陆县曹川三德机械有限公司技师；1995年9月至2006年8月从事个体经营；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东莞清溪镇普生集团歌华德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组长；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从事个体经营；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河南孟津千渠汇铸造机械有限公司技师；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2015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尚华堂有限仓储部员工、主管；2018年11月至今任尚华堂监事、仓储部主管。
8	胡龙龙	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质检专员；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尚华堂有限化验室员工；2016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尚华堂有限化验室主任；2018年11月至今任尚华堂监事、化验室主任。
9	张鸿伟	1992年3月至2006年3月任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主任；2006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焦作市北方药业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河南利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2018年11月至今任尚华堂副总经理。
10	李亚利	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任洛阳顺势药业有限公司新产品研发员、生产管理人员；2015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尚华堂有限生产负责人；2018年11月至今任尚华堂副总经理。
11	袁亚朋	2000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西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本预算会计；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洛阳红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洛阳呈轩置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8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尚华堂有限财务主管；2018年11月至今任尚华堂财务总监。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05.88	4,634.52	3,543.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17.80	2,922.41	30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19.08	2,922.41	307.26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17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17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6	36.94	91.33
流动比率（倍）	1.54	1.54	0.55
速动比率（倍）	0.84	1.05	0.28
项目	2019 年 1 月—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10.09	5,108.03	2,903.38
净利润（万元）	95.40	462.20	1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67	462.20	1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36	460.68	23.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63	460.68	23.24
毛利率（%）	20.27	22.19	21.1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25	42.93	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6	42.82	1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2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4.09	4.86
存货周转率（次）	1.40	5.76	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37	-229.48	110.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6	0.41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4 月末每股净资产分别按当期期末实收资本 347.05 万元、2,500.00 万元和 2,500.00 万元计算；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总负债/总资产”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具体为：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

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联系电话	010-67735771
传真	010-67735311
项目负责人	郭定
项目组成员	郭定、田季云、谢文森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 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0867998
经办律师	蔡红兵、易娜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崔玉强、宋新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联系电话	0755-82406288
传真	0755-8242022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超、张政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	----------------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9）2419号”《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4月，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914,551.65元、42,286,366.91元和9,553,109.70元，占当期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37%、82.78%和63.26%，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或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匠心道地药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批发和销售，2019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833,668.01元，该公司已于2019年7月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中药饮片，具体包括：牡丹皮、牛膝、山茱萸、白芍、地黄、茯苓、白术、柴胡、瓜蒌、黄芩、三七、太子参、山药片、全蝎、金银花、枸杞子、酸枣仁等，涵盖300余种。部分产品列示如下：

序号	品名	产地	执行标准	功能与主治	图示
1	牡丹皮	河南	《中国药典》2015版	清热凉血，活血化瘀。用于热入营血，温毒发斑，吐血衄血，夜热早凉，无汗骨蒸，经闭痛经，跌扑伤痛，痈肿疮毒。	
2	山茱萸	河南	《中国药典》2015版	补益肝肾，收涩固脱。用于眩晕耳鸣，腰膝酸痛，阳痿遗精，遗尿尿频，崩漏带下，大汗虚脱，内热消渴。	
3	地黄	河南	《中国药典》2015版	清热凉血，养阴生津。用于热入营血，温毒发斑，吐血衄血，热病伤阴，舌绛烦渴，津伤便秘，阴虚发热，骨蒸劳热，内热消渴。	
4	白术	安徽	《中国药典》2015版	健脾益气，燥湿利水，止汗，安胎。用于脾虚食少，腹胀泄泻，痰饮眩悸，水肿，自汗，胎动不安。	

5	三七	云南	《中国药典》 2015 版	散瘀止血，消肿定痛。用于咯血，吐血，衄血，便血，崩漏，外伤出血，胸腹刺痛，跌扑肿痛。	
6	金银花	河南	《中国药典》 2015 版	清热解毒，疏散风热。用于痈肿疔疮，喉痹，丹毒，热毒血痢，风热感冒，温病发热。	
7	枸杞子	宁夏	《中国药典》 2015 版	滋补肝肾，益精明目。用于虚劳精亏，腰膝酸痛，眩晕耳鸣，阳萎遗精，内热消渴，血虚萎黄，目昏不明。	
8	酸枣仁	河南	《中国药典》 2015 版	养心护肝，宁心安神，敛汗，生津。用于虚烦不眠，惊悸多梦，体虚多汗，津伤口渴。	
9	全蝎	河南	《中国药典》 2015 版	息风镇痉，通络止痛，攻毒散结。用于肝风内动，痉挛抽搐，小儿惊风，中风口喎，半身不遂，破伤风，风湿顽痹，偏正头痛，疮疡，瘰疬。	
10	茯苓	安徽	《中国药典》 2015 版	利水消肿。用于水肿，小便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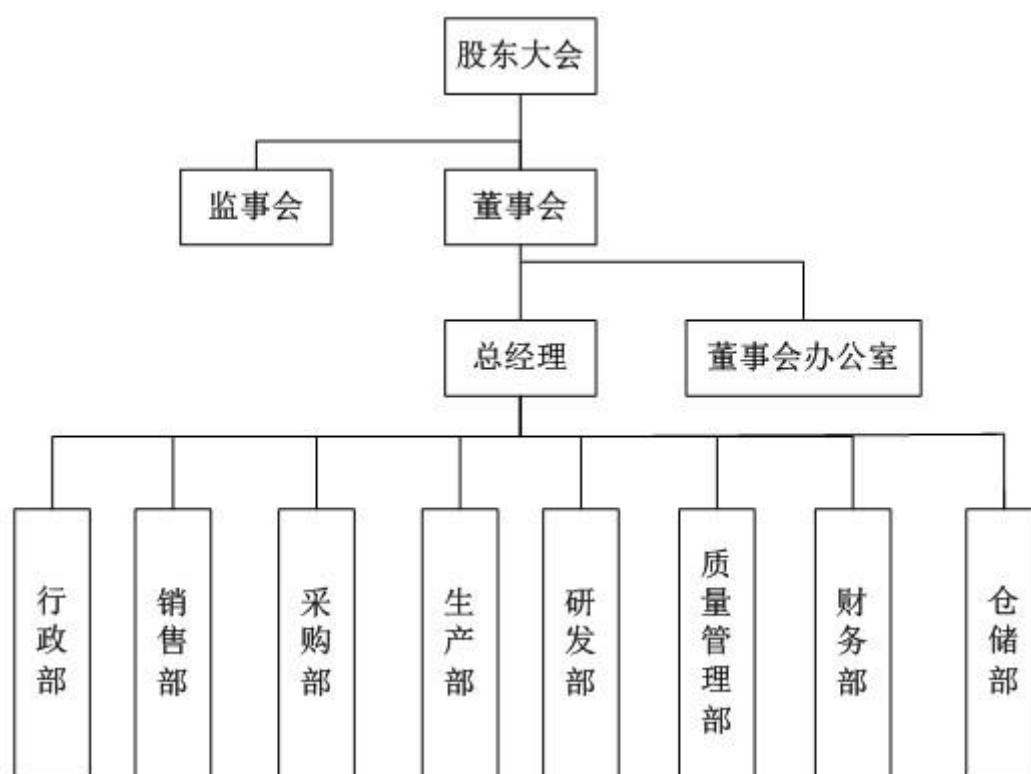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的中药饮片种类繁多，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统计分类信息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剂型	是否属于 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属于 原研药	是否属于 处方药	是否需要 登记备案
根茎类	三七粉	中药饮片	否	否	否	否
	西洋参	中药饮片	否	否	否	否
	党参片	中药饮片	否	否	否	否
	当归	中药饮片	否	否	否	否

	三七	中药饮片	否	否	否	否
	丹参	中药饮片	否	否	否	否
	白术	中药饮片	否	否	否	否
	北柴胡	中药饮片	否	否	否	否
	防风	中药饮片	否	否	否	否
	甘草	中药饮片	否	否	否	否
	黄芪	中药饮片	否	否	否	否
	山药	中药饮片	否	否	否	否
	白芍	中药饮片	否	否	否	否
果实类	枸杞子	中药饮片	否	否	否	否
	炒酸枣仁	中药饮片	否	否	否	否
动物类	全蝎	中药饮片	否	否	否	否
花类	金银花	中药饮片	否	否	否	否
	菊花	中药饮片	否	否	否	否
	红花	中药饮片	否	否	否	否
其他类	茯苓	中药饮片	否	否	否	否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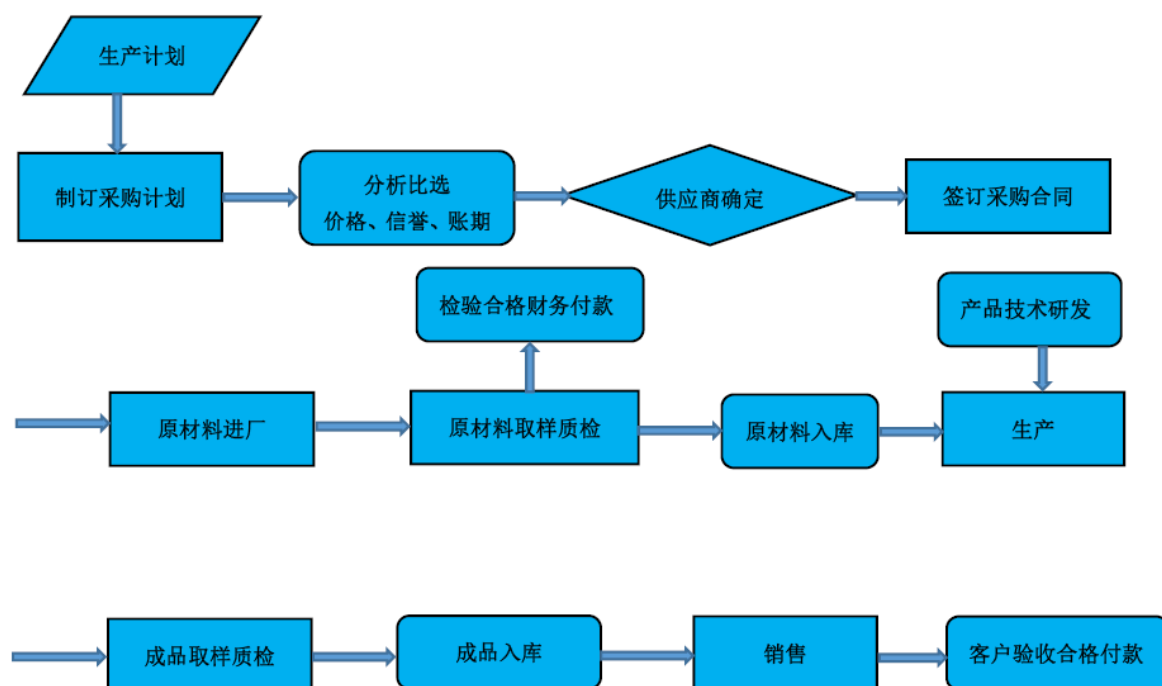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行政部	负责办公室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协调各部门及外单位对接事务以及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薪酬和考核管理、招聘管理、培训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
销售部	负责执行公司的营销战略与销售计划、销售方案，有效地维护、管理客户关系并完成公司下达的业务指标；督促合同顺利履行；落实款项的按期到账。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及各种包材的集中采购，负责采购前盯住市场信息，时刻掌握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负责所采购物料经主管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采购的物料经检验不合格，采购员应负责退货或换货，并保证该批物料采购资金安全。
生产部	负责下达生产指令和包装指令，审批相关的物料发放手续，加强生产调度工作，保证公司各项计划指标的全面完成；负责工艺技术管理，按 GMP 要求对各类文件进行检查、监督；负责组织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设备管理、设备大修、计量管理、三废处理、环保管理。
研发部	根据市场行情需求制定相应的产品研发计划，针对新品的开发拟定开发计划；负责产品的改进、升级。
质量管理部	负责制订和修订物料、中间品和成品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制订取样和留样制度，负责制订检验用设备、仪器、试剂、试液、标准品（或对照品）、滴定液等管理办法。对物料、中间品和成品进行取样、检验、留样，并出具检验报告，负责审核成品发放前生产记录，决定成品放行，负责决定物料和中间品的使用，不合格物料不得投入生产，不合格中间品不得流入下道工序。
财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全过程的管理、并承担对外财务报告，执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负责会计核算、成本分析、预决算、资金管理、印章证照管理等工作。
仓储部	负责物料采购计划的提出，接受质量管理部的质量监督与管理，负责仓库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等。负责公司资产的保管、出入库管理、盘点等工作。

（二）基本业务流程

1、基本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中药饮片多用自动称量包装装置	多用自动称量包装	自主研发	已经开始投入生产	是
2	一种中药饮片用切药机进料机构	中药饮片用切药机进料	自主研发	已经开始投入生产	是
3	一种中药饮片用新型切制装置	新型切制	自主研发	已经开始投入生产	是
4	一种中药饮片用热风烘干装置	热风烘干	自主研发	已经开始投入生产	是
5	一种可换目数中药材粉碎装置	可换目数中药材粉碎	自主研发	已经开始投入生产	是
6	一种中药饮片用新型蒸制装置	新型蒸制	自主研发	已经开始投入生产	是

公司的中药饮片可根据市场的不同规格需求，利用公司现有专利技术进行精细化、定制化生产，而不易被其他同业企业仿制，具体而言：生产根茎类中药饮片薄厚均匀，片厚达到 1mm 以下，更加有利于药物有效成分的煎出（主要应用“一种中药饮片多用自动称量包装装置”、“一种中药饮片用切药机进料机构”、“一种中药饮片用新型切制装置”）；生产花类中药饮片在低温循环短时间的干燥，更加保证了花类中药饮片有效成分的挥发，保证了药品质量（主要应用“一种中药饮片用热风烘干装置”）；生产极细的三七粉，更加有利于人体的吸收（主要应用“一种可换目数中药材粉碎装置”）；蒸制的中药饮片内外均匀一致，保证中药饮片有效成分不易流失，确保中药饮片产品疗效（主要应用“一种中药饮片用新型蒸制装置”）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662832.2	一种熟地黄生产工艺	发明创造	2019 年 7 月 23 日	已受理	
2	201910661761.4	一种全蝎饮片生产工艺	发明创造	2019 年 7 月 22 日	已受理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20468505.X	一种可换目数中药	实用	2017/12/15	有限	尚华	原始	

		材粉碎装置	新型		公司	堂	取得	
2	ZL201720748495.5	一种中药材与中药饮片压制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16	有限公司	尚华堂	原始取得	
3	ZL201720748825.0	一种中药饮片多用自动称量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6	有限公司	尚华堂	原始取得	
4	ZL201720749828.6	一种中药饮片光电色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6	有限公司	尚华堂	原始取得	
5	ZL201720749827.1	一种中药饮片用风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6	有限公司	尚华堂	原始取得	
6	ZL201720470566.X	一种中药饮片用滚筒式洗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15	有限公司	尚华堂	原始取得	
7	ZL201720470550.9	一种中药饮片用切药机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15	有限公司	尚华堂	原始取得	
8	ZL201720468569.X	一种中药饮片用热风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	有限公司	尚华堂	原始取得	
9	ZL201720750424.9	一种中药饮片用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4/10	有限公司	尚华堂	原始取得	
10	ZL201720468565.1	一种中药饮片用脱壳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15	有限公司	尚华堂	原始取得	
11	ZL201720468564.7	一种中药饮片用新型切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15	有限公司	尚华堂	原始取得	
12	ZL201720468563.2	一种中药饮片用新型蒸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15	有限公司	尚华堂	原始取得	
13	ZL201720750423.4	一种中药饮片用压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6	有限公司	尚华堂	原始取得	
14	ZL201821155522.9	一种中药饮片加工用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2	有限公司	尚华堂	原始取得	
15	ZL201821154700.6	一种中药饮片加工用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2	有限公司	尚华堂	原始取得	
16	ZL201821266143.7	一种中药饮片加工用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2	有限公司	尚华堂	原始取得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18606560	第 35 类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	汉臻本草	汉臻本草	18063127	第 35 类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	汉臻本草	汉臻本草	18063065	第 5 类	2017.01.14-2027.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	尚华堂	尚华堂	15515016	第 40 类	2015.11.28-2025.11.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	尚华堂	尚华堂	15138569	第 30 类	2015.09.28-2025.09.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	尚华堂	尚华堂	15138494	第 5 类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		汉臻本草	25510275	第 5 类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1381 号 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1382 号 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1389 号 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1390 号 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1391 号 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139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尚华堂	19,128.40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境内	2018/7/16-2068/7/1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1381、0001382、0001389、0001390、0001391、0001392 号)提供抵押,并由茹体伟、孔慧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315,225.96	5,226,220.00	正常使用	出让
合计		5,315,225.96	5,226,220.00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9年1月—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药饮片（根茎类）生产装置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26,623.78	775,165.96	
中药饮片生产装置改造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768,626.32
中药饮片用热风烘干装置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79,729.27
中药饮片用煮制装置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28,350.13
中药饮片用脱壳、筛选、风选装置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47,537.1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1.50	1.52	5.59
合计	—	226,623.78	775,165.96	1,624,242.82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豫 20150160	尚华堂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12日
2	药品 GMP 证书	HA20160045	尚华堂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2日	2016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匠心道地药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批发和销售，因尚未取得药品经营 GSP 认证，已于 2019 年 7 月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报告期内，公司除中药饮片外，还从事中药材的销售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4 月中药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5,119,291.92 元、8,793,937.65 元和 5,547,751.92 元，累计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0.44%，占比较小。因尚未取得药品经营 GSP 认证，公司从 2019 年 7 月份开始已经停止经营中药材销售业务，并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茹体伟、孔慧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书面声明及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在从事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过程中，因客户附带采购需求及行业惯例，为充分利用市场资源、拓宽公司业务来源，曾经营了一部分中药材销售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经营中药材销售业务应当取得药品经营 GSP 认证。因申请认证准备工作等原因，目前公司仍未取得相关的 GSP 认证。公司意识到上述业务存在合规风险，并且可能会因主管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故从 2019 年 7 月起停止了中药材经营业务。公司声明：在取得相关的药品经营 GSP 认证之前，公司将不再从事中药材销售业务，包括直接经营或通过设立子公司间接经营。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茹体伟、孔慧玲声明：在取得相关的药品经营 GSP 认证之前，作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我们将行使相应职权确保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中药材销售业务。如公司因曾从事中药材销售业务被主管部门处罚而造成损失，我们将承担连带补偿责任，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被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1000902，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951,311.62	1,680,792.65	13,270,518.97	88.76
机器设备	3,618,915.93	1,304,195.78	2,314,720.15	63.96
运输设备	1,246,839.75	334,083.73	912,756.02	73.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0,145.40	373,521.26	156,624.14	29.54
合计	20,347,212.70	3,692,593.42	16,654,619.28	81.8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荧光检测器	1	196,581.20	80,925.93	115,655.27	58.83	否
直线往复式剥药机	1	130,000.00	26,758.33	103,241.67	79.42	否
洗药机	1	130,000.00	26,758.33	103,241.67	79.42	否
蒸发光散射检测仪	1	128,205.12	52,777.77	75,427.35	58.83	否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116,000.00	60,610.00	55,390.00	47.75	否
水分测定仪	1	109,401.70	45,037.03	64,364.67	58.83	否
敞开式热风炉	2	104,000.00	21,406.66	82,593.34	79.42	否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仪	1	102,564.10	42,222.22	60,341.88	58.83	否
全自动电磁感应机	1	100,000.00	20,583.33	79,416.67	79.42	否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100,000.00	41,166.67	58,833.33	58.83	否
多功能斜片机	1	85,000.00	17,495.83	67,504.17	79.42	否
微波消解/萃取仪	1	85,000.00	34,991.67	50,008.33	58.83	否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84,482.76	34,778.74	49,704.02	58.83	否
多功能（蒸润、烘干）节能环保灭菌锅	1	81,196.58	17,355.77	63,840.81	78.62	否
滚筒式炒药机	2	80,000.00	16,466.66	63,533.34	79.42	否
往复式剥药机	1	80,000.00	16,466.67	63,533.33	79.42	否
薄层成像扫描仪	1	80,000.00	32,933.33	47,066.67	58.83	否
无油空气压缩机	1	64,000.00	26,346.67	37,653.33	58.83	否
震动筛	1	60,000.00	12,350.00	47,650.00	79.42	否
循环烘箱	1	60,000.00	12,350.00	47,650.00	79.42	否
大炒药锅	1	55,000.00	11,320.83	43,679.17	79.42	否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1	52,991.45	41,951.56	11,039.89	20.83	否
热风循环烘箱	1	52,000.00	10,703.33	41,296.67	79.42	否
往复式多功能切药机	1	52,000.00	10,703.33	41,296.67	79.42	否
高纯氢发生器	1	52,000.00	21,406.67	30,593.33	58.83	否

楚怀玉多功能切药机	1	50,000.00	10,291.67	39,708.33	79.42	否
中药破碎机	1	36,000.00	7,410.00	28,590.00	79.42	否
切地黄机器	1	35,000.00	7,204.17	27,795.83	79.42	否
旋转蒸发器	1	34,000.00	13,996.67	20,003.33	58.83	否
蒸煮锅	1	32,000.00	6,586.67	25,413.33	79.42	否
煅药锅	1	32,000.00	6,586.67	25,413.33	79.42	否
万能粉碎机	1	30,000.00	6,175.00	23,825.00	79.42	否
药物粉碎机组	1	28,205.13	15,630.34	12,574.79	44.58	否
合计	-	2,517,628.04	809,748.52	1,707,879.52	67.84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1381号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境内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1.41	2019年4月29日	成品仓库
2	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1382号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境内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3.68	2019年4月29日	原材料仓库
3	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1389号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境内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9.99	2019年4月29日	饮片车间
4	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1390号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境内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21.47	2019年4月29日	饮片车间
5	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1391号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境内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21.47	2019年4月29日	成品仓库
6	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1392号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境内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4.99	2019年4月29日	办公科研楼
7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境内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2.00		宿舍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厂区所占土地中有 1.86 亩土地（隶属于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公司自伯乐村村委会租赁取得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受此影响，公司建设的员工宿舍楼因占用部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1381、0001382、0001389、0001390、0001391、0001392 号）提供抵押，并由茹体伟、孔慧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	10.77
41-50 岁	17	26.15
31-40 岁	28	43.08
21-30 岁	13	20.00
21 岁以下		
合计	6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硕士	1	1.54
本科		
专科及以下	64	98.46
合计	6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行政管理人员	4	6.15
后勤人员	4	6.15
财务人员	5	7.69
采购人员	3	4.62
仓储人员	7	10.77
生产人员	21	32.31
销售人员	14	21.54
研发人员	4	6.15
质量管理人员	3	4.62
合计	65	100.00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65 人，其中 64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1 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除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外，公司共为 1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余 46 名员工为农村户籍，已在户籍所在地参保“新农合”，公司未给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为切实为员工解决住房问题，公司免费为职工提供宿舍。

综上，公司存在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问题，针对该项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慧玲、茹体伟作出书面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尚华堂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尚华堂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尚华堂追偿，保证尚华堂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孟津县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公司 2018 年 6 月参保，截至 2019 年 6 月，社保费足额缴纳；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6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缴纳账户至 2019 年 6 月未发生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出现被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茹体伟	董事长,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中国	无	男	33	大专	无	无
2	张鸿伟	副总经理兼质量负责人,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中国	无	男	50	大专	主管药师	无
3	李亚利	副总经理兼生产负责人,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中国	无	女	37	硕士	无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茹体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张鸿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李亚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茹体伟	董事长	3,250,000.00	13.00
合计		3,250,000.00	13.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年1月—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药饮片	9,553,109.70	63.26	42,286,366.91	82.78	23,914,551.65	82.37
中药材	5,547,751.92	36.74	8,793,937.65	17.22	5,119,291.92	17.63
合计	15,100,861.62	100.00	51,080,304.56	100.00	29,033,843.5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类医院、医药制造与批发企业、零售及连锁药店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年1月—4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中药饮片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药饮片	1,387,545.85	9.19
2	洛阳香山中医院	否	中药饮片	1,009,239.27	6.68
3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药饮片	802,519.43	5.31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药饮片	688,398.27	4.56
5	湖南南方医药有限公司	否	中药饮片	565,933.48	3.75
合计		-	-	4,453,636.30	29.49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中药材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2,301,570.07	15.24
2	西峡县旗兴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617,229.39	4.09
3	中国药材郑州医药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549,690.78	3.64
4	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500,917.42	3.32
5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498,683.47	3.30
合计		-	-	4,468,091.13	29.59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中药饮片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禹州市中西药采购供应站	否	中药饮片	6,766,574.98	13.25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药饮片	4,852,938.85	9.50

3	洛阳香山中医院	否	中药饮片	3,521,647.91	6.89
4	高济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否	中药饮片	2,425,642.20	4.75
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药饮片	1,644,095.07	3.22
合计		-	-	19,210,899.01	37.61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中药材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5,280,835.91	10.34
2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1,487,963.65	2.91
3	亳州市沪淮药业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498,272.75	0.98
4	上海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490,214.54	0.96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231,542.31	0.45
合计		-	-	7,988,829.16	15.64

2017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中药饮片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药饮片	2,988,674.66	10.29
2	禹州市中西药采购供应站	否	中药饮片	2,697,267.83	9.29
3	高济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否	中药饮片	2,465,078.79	8.49
4	洛阳宝神鹿大药房有限公司	否	中药饮片	1,142,179.21	3.93
5	洛阳香山中医院	否	中药饮片	916,762.84	3.16
合计		-	-	10,209,963.33	35.16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中药材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禹州市中西药采购供应站	否	中药材	4,170,720.72	14.37
2	民乐县宏泰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中药材	493,193.69	1.70
3	中国药材郑州医药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328,828.83	1.13
4	洛阳健联药业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126,548.68	0.44
合计		-	-	5,119,291.92	17.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中药材，包括三七、白术、金银花、全蝎、当归、山药、丹参、枸杞子、白芍等 300 余种中药材。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中药材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个人供应商。

2019 年 1 月—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中药饮片、中药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1,331,914.70	8.38
2	云南永禾堂药业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1,208,851.46	7.60
3	安徽联众医药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1,068,906.99	6.72
4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868,636.36	5.46
5	赵军伟	否	中药材	674,410.00	4.24
合计		-	-	5,152,719.51	32.40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中药饮片、中药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8,005,518.89	21.25
2	洛阳葵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中药材	3,763,219.50	9.99
3	安徽联众医药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3,635,099.07	9.65
4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2,904,682.27	7.71
5	文山旺生堂药材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1,529,727.27	4.06
合计		-	-	19,838,247.00	52.66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中药饮片、中药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洛阳市杏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中药材	3,896,013.05	15.37
2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3,099,401.07	12.23
3	安徽联众医药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1,673,082.91	6.60
4	民乐县宏泰中药材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中药材	1,410,444.17	5.57
5	民乐县易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中药材	810,318.02	3.20
合计		-	-	10,889,259.22	42.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茹体伟	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董事长	洛阳市杏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茹体伟、孔慧玲为洛阳市杏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孔慧玲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		

		董事、总经理		
2	茹体伟	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董事长	洛阳葵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茹体伟、孔慧玲为洛阳葵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孔慧玲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量占公司总采购量的比例较高，但是由于我国中药材种类繁多，从事中药材种植和经营的企业、农户众多，公司并不存在原药材供应不足或难以更换供应商的风险。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2019年1月—4月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1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2,830.45	187,089.24
2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301,570.07	868,636.36
3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98,683.47	1,331,914.70
合计		2,903,083.99	2,387,640.31

续：

序号	名称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1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541,899.81	8,005,518.89
2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280,835.91	695,659.09
3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487,963.65	2,904,682.27
合计		9,310,699.37	11,605,860.26

续：

序号	名称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1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98,561.86	653,117.11
合计		698,561.86	653,117.1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与上述客户展开合作的过程中，同时向对方采购原产地原药材或对方的优势品种，从而更好的促进双方的合作与发展。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76,717.00	1.03	1,651,120.39	3.65	2,750,091.03	10.89

个人卡收款						
银行账户收款	16,955,803.38	98.97	43,614,696.88	96.35	22,508,309.89	89.11
合计	17,132,520.38	100.00	45,265,817.27	100.00	25,258,400.92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主要以银行账户为主，虽然各期均存在少量以现金形式收取货款的情况，但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发展前期，部分客户为零星的药店、诊所、村镇卫生所等，多为个体经营且业务量较小，不便于银行转账，因此采用了现金收款方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以及规范程度的提高，公司该类客户逐渐减少，现金收款的情况大幅减少，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医院、医药制造与批发企业、零售及连锁药店等，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票据结算。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8,436.22	0.24	265,504.25	0.61	1,515,232.25	7.32
个人卡付款			10,651,011.11	24.56	2,165,337.97	10.46
银行账户付款	16,296,680.18	99.76	32,443,561.81	74.83	17,013,009.25	82.22
合计	16,335,116.40	100.00	43,360,077.17	100.00	20,693,579.47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款主要以银行账户为主，2018年度及2019年1-4月存在少量以现金形式支付部分辅料费用及采购款的情况，2017年存在以现金形式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情况，2018年度及2017年度存在使用个人卡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采购量中有近50%左右是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且多为农户，为了结算方便、满足农户的要求，公司使用个人卡进行采购款项的支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个人卡已全部办理注销手续，目前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结算全部采用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付款。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8 年度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合作协议书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2	年度购销合同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2018/05/15-2018/12/31）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书	洛阳宝神鹿大药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书	洛阳香山中医院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书	洛阳香山中医院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8	购销合同书	南阳隆泰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书	南阳隆泰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书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11	购销合同书	三门峡华为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书	三门峡华为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书	禹州市中西药采购供应站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书	禹州市中西药采购供应站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书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16	销售合同书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17	合作协议书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8	河南省医疗机构药品购销合同	洛阳市第一中医院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9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102.62	履行完毕
20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126.92	履行完毕
21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141.81	履行完毕
22	中药材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白芍、白术等	51.40	履行完毕

23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白术、牡丹皮等	10.09	履行完毕
24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银花、猪苓等中药材	97.78	履行完毕
25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丹参、地龙等中药材	64.16	履行完毕
26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黄芩、丹参等中药材	37.52	履行完毕
27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蝉蜕、防风等中药材	70.52	履行完毕
28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蛭、蝉蜕等中药材	131.26	履行完毕
29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吴茱萸、细辛等中药材	18.93	履行完毕
30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地黄、金银花等中药材	26.90	履行完毕
31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材	112.10	履行完毕
32	中药材购销协议	中国药材郑州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板蓝根	465.00	正在履行
33	意向书	陕西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257.75	正在履行
34	采购合同	上海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全蝎	67.80	履行完毕
35	购销合同	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70.00	履行完毕
36	原料购进合同	河南省洛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威灵仙（水洗货）	187.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药材购销合同	安徽联众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2017/1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2	中药材购销合同	安徽联众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3	中药材购销合同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4	中药材购销合同	洛阳葵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2018/07/01-2019/06/30）	正在履行
5	中药材购销合同	洛阳市杏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6	购销协议	民乐县宏泰中药材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材	框架合同（2017/03/01-2018/02/28）	履行完毕
7	中药材购销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2018/07/01-2019/06/30）	正在履行
8	中药材采销合同	霍清伟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9	中药材采销合同	刘玉贤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10	中药材采购合同	王金芳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11	中药材采购合同	杨麦停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12	中药材采购合同	张艳丽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3	中药材采销合同	李海见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14	中药材采销合同	白国强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15	中药材采销合同	陈德峰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16	中药材采购合同	张丹丹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7	中药材采购合同	张旭光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18	中药材采购合同	王海水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9	中药材采购合同	赵军伟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20	销售合同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菟丝子、黄芪等	23.70	履行完毕
21	销售合同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白术、防风等	152.53	履行完毕
22	销售合同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丹参、党参等	183.67	履行完毕
23	购销协议	洛阳葵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药材	200.00	履行完毕
24	中药材购销合同	民乐县易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原药材	52.92	履行完毕
25	中药材购销合同	民乐县易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原药材	37.03	履行完毕
26	中药材购销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枸杞	78.00	履行完毕
27	中药材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枸杞	37.52	履行完毕
28	中药材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枸杞	39.00	履行完毕
29	中药材采购合同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药材	360.00	履行完毕
30	药品购销合同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药材	85.28	履行完毕
31	药品购销合同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药材	71.09	履行完毕
32	药品购销合同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药材	109.36	履行完毕
33	中药材采购合同	文山旺生堂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七、三七花	168.27	履行完毕
34	中药材采购合同	云南永禾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七	88.00	履行完毕
35	中药材采购合同	云南永禾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七	67.78	履行完毕
36	中药材采购合同	云南永禾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七	64.60	履行完毕
37	中药材购销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黄芪、党参、款冬花、甘草	29.93	正在履行
38	中药材购销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当归、党参、枸杞子等原药材	178.84	履行完毕
39	中药材购销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甘草、当归、黄芪等原药材	76.88	履行完毕
40	中药材购销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当归、款冬花等原药材	17.27	履行完毕

41	中药材采购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甘草、当归等原药材	46.53	履行完毕
42	购销合同	文山文景中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七	40.3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2016.10.17 至 2017.10.16	质押借款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2017.10.13 至 2018.10.13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2018.09.07 至 2019.09.06	抵押担保	提前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2018.10.23 至 2019.04.23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18.12.04 至 2019.12.03	抵押、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2018.12.11 至 2019.12.1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2018.12.14 至 2018.12.2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4	2018.12.21 至 2019.12.2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2018.12.13 至 2019.12.1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2018.12.14 至 2019.12.1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	2018.12.15 至 2018.12.22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	2018.12.22 至 2019.12.22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2018.12.17 至 2019.12.1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4	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非关联方	120.00	2019.01.15 至 2020.01.15	抵押担保	提前履行完毕
15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19.04.11 至 2020.04.10	抵押、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2019.05.06 至 2020.04.26	抵押、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	------	-----	------	------	------	------	------

				(万元)			
1	孟民村银（2018）年抵字第 89252018090601 号	尚华堂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18.09.07 至 2019.04.16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洛银（2017）年【九龙鼎】行保字第 17230110204629246318B 号	洛阳市元朗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九龙鼎支行	360.00	2017.05.25 至 2018.05.25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	尚华堂	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5.06 至 2020.04.26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孟民村银(2018)年抵字第 89252018090601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尚华堂）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尚华堂）签订的孟民（2018）年【营】行流资借字第 89252018090601 号 4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借款金额：4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豫（2018）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2 号	2018.09.07 至 2019.04.16	履行完毕
2	——	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尚华堂）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尚华堂），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借款金额：1000 万元	公司位于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洛吉快速路东侧的土地及房产 1-6 幢：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1381 号、第 0001382 号、第 0001389 号、第 0001390 号、第 0001391 号、第 0001392 号	2019.05.06 至 2020.04.26	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以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环评批复

2015年6月2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洛环审[2015]068号《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800吨中药精制饮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公司年产2800吨中药精制饮片项目批复如下：根据《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800吨中药精制饮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以及孟津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2）环评验收

2016年10月20日，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孟环监验[2016]112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3、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经查询环保部门相关网站，未发现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4、主管机关意见

2019年7月15日，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	----------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检查处罚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洛阳市食药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洛）食药监药罚[2017]28 号），公司因生产销售劣药地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9005 元；2、没收违法生产的劣药地龙 12kg；3、并处违法生产药品货值金额 22125 元三倍罚款 66375 元。以上罚没款共计 85380 元。

洛阳市食药监局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证明：“公司已按我局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全部缴纳了上述罚没款。该公司在上述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洛阳市食药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洛）食药监药罚[2017]156 号），公司因生产销售劣药麸炒苍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生产的劣药麸炒苍术 12kg；2、没收违法所得 1674 元；3、并处违法生产药品货值金额 2790 元一倍罚款 2790 元。

洛阳市食药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证明：“公司已按我局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全部缴纳了上述罚没款，公司在上述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洛阳市食药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洛）食药监药罚[2017]169 号），公司因生产销售劣药麸炒苍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劣药麸炒苍术违法所得人民币 2914 元；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劣药麸炒苍术货值金额 2914 元一倍的罚款 2914 元。

洛阳市食药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证明：“公司已按我局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全部缴纳了上述罚没款，公司在上述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洛阳市食药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洛）食药监药罚[2017]182 号），公司因生产销售劣药中药饮片海金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销售劣药中药饮片海金沙总违法所得 2965 元；2、并处违法生产劣药中药饮片海金沙总货值金额 2965 元一倍的罚款 2965 元。

洛阳市食药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证明：“公司已按我局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全部缴纳了上述罚没款，公司在上述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洛阳市食药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洛）食药监药罚[2018]103 号），公司因生产销售劣药中药饮片地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销售劣药中药饮片地黄违法所得 3776 元；2、并处违法生产劣药中药饮片地黄货值金额 3776 元的 2 倍罚款 7552 元。

洛阳市食药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证明：“公司已按我局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全部缴纳了上述罚没款，公司在上述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洛阳市食药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洛）食药监药罚[2018]104 号），公司因生产销售劣药中药饮片熟地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销售劣药中药饮片熟地黄违法所得 1650 元；2、并处违法生产劣药中药饮片熟地黄货值金额 1650 元 1 倍罚款 1650 元。

洛阳市食药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证明：“公司已按我局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全部缴纳了上述罚没款，公司在上述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洛市监药罚字[2019]1 号），公司因生产销售劣药紫苏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销售劣药紫苏梗违法所得 573 元；2、并处违法生产劣药紫苏梗货值金额 573 元 1 倍罚款 573 元。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该单位已按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并缴纳了罚没款。该单位在上述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质量控制应对措施

公司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保证体系，确保从“原材料入厂——生产——产品出厂——市场产品”质量信息反馈的质量关，保证药品质量。

从源头原材料开始把好产品质量，做到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入库；原材料入厂后，公司质监员对入厂的原材料产地、供应商、名称、包装、采收时间等信息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对原材料进行混合，做到原材料的质量均一；公司质监员对原材料在库、生产全过程、产品在库等全程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反映；产品生产结束，质监员取样、送样、检验，检验标准严格按照《中国药典》、《河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全部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质监员对生产全过程的批次生产记录、产品检验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送质量授权人审批，审批合格后质量授权人签发产品放行许可证，成品库接到产品放行许可证后方可出库销售。

质量管理部门每年定期对市场进行访问，及时了解产品质量信息，不断完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另一方面公司还在逐步调整药品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将易挥发的药品相关药效含量调整至高于国家药典质量标准，以延长药效期限，同时加强外包装管理，避免出现上述行政处罚中地黄、紫苏梗此种外包装打开检查后，很难证实相关产品确系公司产品而难以举证的情况。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合规情况

2018年8月16日，尚华堂有限完成消防备案，取得孟津县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情况登记表”（备案号：41003225NSJ180028），备案范围包括办公楼及厂房。

2019年7月9日，孟津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说明》，证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完成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办公楼、厂房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消防事项合法合规。

2、土地利用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厂区所占土地中有1.86亩土地（隶属于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公司自伯乐村村委租赁取得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受此影响，公司建设的员工宿舍楼因占用部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

2019年7月15日，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伯乐村村委将上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给尚华堂使用已经伯乐村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上述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尚华堂的用地符合洛阳市相关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9年7月19日，孟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系隶属于伯乐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其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尚华堂在该土地上建设用于生产经营用的房屋符合洛阳市的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属于违章建筑，不会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尚华堂正在办理土地报批相关手续，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尚华堂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7月21日，孟津县朝阳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系隶属于伯乐村的集体建设用地，伯乐村村委将该土地租赁给尚华堂使用已经履行了村集体的内部决策程序，其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尚华堂在该土地上建设用于生产经营用的房屋符合洛阳市的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属于违章建筑，不会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尚华堂在朝阳镇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亦没有发生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镇处罚的情况。

综上，虽然公司土地利用存在瑕疵，但公司占用的瑕疵土地面积较小，建设的项目系员工宿舍楼，如因上述瑕疵公司不能继续利用上述土地，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瑕疵土地上建设并生产经营的行为符合洛阳市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该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不属于违章建筑，不会被列入拆迁范围，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医药公司、医院、医药批发商、连锁药店等，遍及河南、安徽、宁夏、甘肃、上海等区域，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当前，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公司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形成一体化经营。相关产品销售与研发协作紧密，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反应灵敏，产品改进迅速，营销政策灵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中药材通常来自于道地产地，供应商均为产地种植农户或中药材种植公司。中药材产地种植农户或中药材种植公司均常年种植中药材，具有丰富的种植经验。此外，公司每年根据公司的销售情况与产地种植农户或中药材种植公司签订质量保证协议，确保收购的中药材质量。

公司在产地收购后，对收购的中药材进行均匀混合，保证中药材质量的均一性；中药材进厂后必须进行二次混合，质监员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取样方法进行取样，保证取样具备代表性，将样品送公司中心化验室进行化验，化验结果合格方可入库；化验结果不合格，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退货处理；严格做到不合格的中药材不得入库；入库后的中药材，原材料库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药材的储存条件进行在库储存管理，确保储存期间中药材的质量。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车间的生产环境与生产设施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公司建有中药饮片生产车间，分设普通饮片、直接口服饮片和毒性饮片三条完全分离的生产流水线。净化车间装配全自动中药清洗机、全自动切片机、一体化蒸煮锅、全自动炒药机、恒温电热干燥机及全自动包装机等多台中药生产设备，能满足中药饮片加工的各项工序。



严格控制生产流程：每一个中药饮片生产品种在进入生产车间后，必须进行净选，确保中药材的纯净度；生产前、生产后必须对生产现场进行清场，清场合格方可进行下一个中药饮片品种的生产，避免污染；生产必须严格按照批次生产指令的规格要求进行生产，以满足销售需求。生产过程中，生产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生产品种的生产工艺规程进行操作，每道工序严格认真操作，质监员在生产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最终确保产品质量。

（三）研发模式

研发部是公司实施研发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由公司董事长直接主管。主要职责包括：

- 1、建立完善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收集并归档研发资料；
- 2、对研发项目进行规划、立项、论证与监管；
- 3、为产品服务跟踪提供技术支持；
- 4、产品研制、开发、测试检验以及改良。

对于拟立项的研发项目，研发部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向董事会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实施后，项目负责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研发进展情况，并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负责协调解决项目研发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或困难。

研发部负责对研发项目技术成果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董事会，项目完成后应以书面文件存档，并根据董事会安排申请相关知识产权。

公司还制订了研发项目奖励机制，以此激励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研发人员技术潜能，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方式以经销为主，经销商包括医药批发商、药品零售商、连锁药店等，经销商资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公司产品规格分为：普通规格、特殊定制规格。公司业务员将市场上需求的产品规格情况及时反馈回公司，公司会根据产品规格市场潜力要求公司研发中心进行研发，生产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满足市场需求，扩大销售市场。公司各部门积极协作，重点对主打产品进行研发、优化，提高产品

市场竞争力。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起草药品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并监督实施；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注册药品，拟定国家药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管理规范监督实施；监管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打击违法行为。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12.25	分为“中医药服务”“中药保护与发展”“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科学研究”等9章，共63条，于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食药监安【2011】365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8.02	规定了药品生产企业GMP认证条件及认证程序。
3	《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食药监安[2011]25号	国家药监局、卫生部、中医药局	2011.01.05	要求批发零售中药饮片必须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GSP证书》，必须从持有《药品GSP证书》的生产企业或持有《药品GSP证书》的经营企业采购。
4	《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包装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食药监办[2003]35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12.18	“中药饮片的包装必须印有或者贴有标签”，“生产中药饮片，应选用与药品性质相适应及符合药品质量要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等内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0号	国务院	2002.09.15	对药品生产、经营以及药品包装等内容提出明确的管理要求。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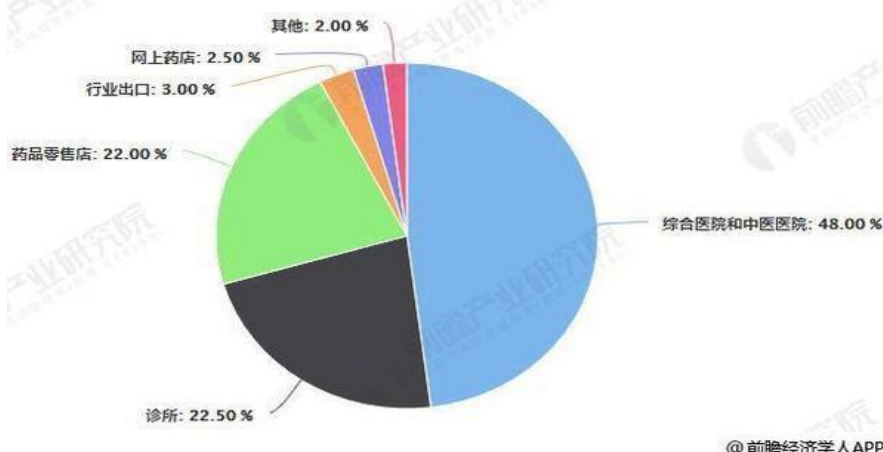
中药饮片是我国传统的中药产业，随着中药产业化和市场化的不断扩大和升级，我国中药生产逐步形成了以中药材种植养殖、产地初加工和专业市场为主要环节的中药材产业，也形成了一大批通过GMP认证并初具规模的中药饮片企业，中药饮片加工产业呈现出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中药饮片由上游中药材加工而来，可直接向下游医疗机构出售，于临床使用；也可进一步加工为中成药，

再向医疗机构出售。



（信息来源：《2017 年中国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现状分析》）

中药饮片的消费市场包括医院、诊所、药店、网店等。其中，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是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产品最大的消费市场，许多消费者倾向于从医院购买药品。随着医保覆盖人群的增长，该消费市场的份额将持续提高。诊所是中药饮片产品的第二大消费市场，在一些没有大型医院的偏远地区，诊所非常受欢迎，占据的比重为 22.5%。药品零售店是第三大消费市场，药品零售店相对于其他渠道来说比较方便，随着药品零售店连锁商业化的形成，该细分市场的份额预计将会不断提高。



（数据来源：前瞻经济学人《2019 年中国中药饮片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

（2）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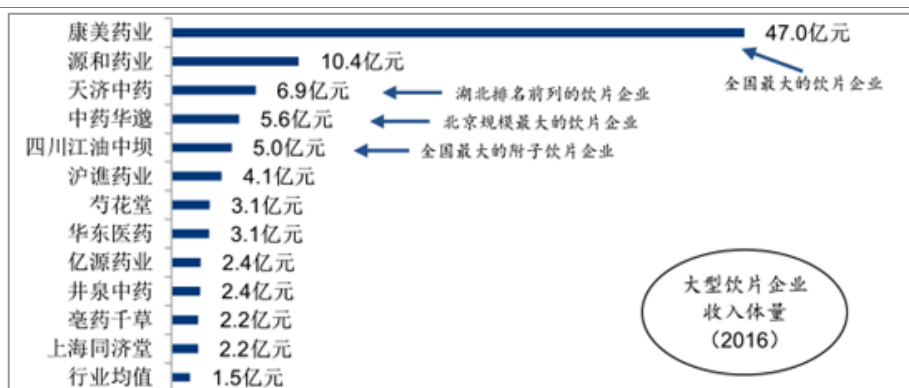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战略及扶持三农政策的相继出台，中药饮片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目前中药饮片产业的市场容量不断增大，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已进入一个全面快速发展的新时期。虽然近两年因受质量标准逐渐提高以及行业监管如加强 GMP 认证和飞行检查等影响，行业增速趋缓，但行业景气度依然维持较高，行业增速保持在 10% 以上。

中药饮片行业的高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医改政策的驱动：1）2017 年 9 月公立医院全面实行药品零加成，但中药饮片不受零加成限制，医院有动力逐渐加大饮片使用量；2）公立医院药占比将降到 30% 以下，中药饮片同样不在受限范围内，使用占比将提升；3）国家对辅助用药和中药注射剂限制趋严，中药饮片有替代效应。此外，国家对于中医药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大、饮片行业禁止外资进入壁垒高等因素也将加速行业发展。（信息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7 年中国中药饮片行业市场发展现状分析》）

4、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国内中药饮片行业极为分散，2015 年从事中药饮片加工的生产企业就达到 1006 家，但行业规模第一的康美药业市占率仅为 2%，集中度很低，行业内企业呈金字塔分布。（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7 年中国中药饮片行业市场发展现状分析》）

中药饮片行业格局一览



截止 2017 年底,我国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企业已达 1262 家,但销售额不足亿元的企业占据了 70% 的比重,市场整体集中度较低。此外,市面上很多小型中药饮片企业由传统手工作坊转变而来,沿用落后的生产及管理方法,生产的药品在药材原料质量、炮制工艺、包装、仓储运输等方面存在各种问题,直接影响到中药饮片的临床疗效与安全。(数据来源:前瞻经济学人《2018 年中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趋势分析》)

5、行业壁垒

(1) 技术和认证壁垒

中药饮片品类繁多,其主要技术为炮制技术,对于高端产品炮制要求相对复杂,对人才和技术具有较高要求,且中药饮片加工企业须通过 GMP 认证,且每隔一段时间就须重新认证。这对于中药饮片行业中基础较好、技术水平过硬的现有企业而言,有利于凭借其优质的产品提升市场占有率,而对于市场初进企业,由于技术壁垒和严格的 GMP 认证制度,将面临直接淘汰的风险。

(2) 人力资源壁垒

中药饮片行业需要一批专业知识牢固、团队协作能力较强的产品研发人才以及掌握复杂生产工艺的医药技术人员和工人。这需要企业持之以恒地内部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相结合。

(3) 销售渠道壁垒

由于产品性质特殊,中药饮片行业销售渠道的建立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较长时间的从业经历和企业长期的资源投入,包括人才、技术、产品、资金等,而初创型企业往往难以迅速打开销售渠道、获得高质量的客户。而一旦产品获得市场和客户的认同,就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通常可以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对于市场初进企业而言是一个较高的壁垒。

(4) 品牌壁垒

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成本。行业新进入者影响力较小,短时间内往往难以树立起自己的品牌。目前消费者对行业现有品牌的可靠性、信誉度已形成一定共识,具有先发优势的品牌凭借长期积累的良好口碑较易赢得新老客户的认同。经销商和品牌企业之间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品牌效应对于行业新进入者也形成了较高壁垒。

(二) 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1843.4 亿元,2018 年更是突破 2000 亿元,达到 2104.9 亿元,同比增长 14.2%。随着行业不断发展,预计到 2020 年市场需求将超过 3500 亿元。(数据来源:前瞻经济学人《2018 年中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趋势分析》)

图表1：2011-2018年中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销售收入及增长速度（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 前瞻经济学人APP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中医药行业的大力支持，越来越多的企业和资本开始进入中药饮片行业，虽然在严格的 GMP 认证制度下，每年都有一批企业被淘汰，但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统计数据，近年以来中药饮片加工企业数量仍在不断增长，从 2011 年的 593 家增至 2018 年的 1262 家，加剧了行业的竞争。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国内国际经济状况、自然条件、产业政策、替代药物发展等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价格近几年呈波动态势。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企业成本控制压力，将加大企业毛利率及收入波动的风险。若未来中药材价格大幅波动，且相关企业不能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结构、采购计划、降低综合生产成本等措施充分消化成本控制压力以及相关风险，将对企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药品安全风险

由于产品性质特殊，中药饮片行业对产品安全性要求非常高，对药品质量有严格的标准。所有药品都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章制度严格把关，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出现药品安全事故，可能将对社会大众造成严重的影响，从而也会给企业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4、饮片质量不稳定的风险

目前，我国中药检测标准尚未与国际接轨，国家通过制定实施《中国药典》、《药品管理法》以及 GAP、GMP、GSP 等标准加强对中药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中药检测标准与国际同行业接轨将成为发展趋势。但因国内各地自然气候、生态环境等因素不同，各地药材种植各具特色，加上各地长期形成的不同用药习惯、不同炮制规范及中药检测标准，至今在全国范围内仍难以统一相关标准，从而直接导致了饮片质量的稳定性较差。

5、医药制造业合规风险

医药制造业涉及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政府主管部门对于该行业的合规性要求较高，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等强制性许可或认证，并且行业门槛仍在不断提高过程中。医药制造业企业存在着不能达到强制性合规要求而无法继续经营的固有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以下公司的产品类别、客户群与公司存在重合，属于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中药饮片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亳州市“工业企业五十强”企业，并通过国家药品新版 GMP 和 QS 认证，取得了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被认定为“亳州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873173.OC）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材、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中成药、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企业，是一家老牌制药企业，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

2、公司竞争优势**（1）区域优势**

河南省地处中原，属于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典型的地理与气候特征，使河南省中药资源呈现生物多样性明显、道地大宗药材种类多产量大的特点。河南省是传统的中药材生产大省，中药材人工栽培的数量和产量均处于全国前列，是全国中药材主要产区之一。全省 18 个省辖市所辖 158 个县（市区）中多数县市都有药材种植。山茱萸、山药、丹参、金银花、地黄、冬凌草等 6 个中药材基地通过国家 GAP 认证。获得原产地标志认定的中药材有方城裕丹参、西峡山茱萸、封丘金银花、唐半夏、息半夏、南召辛夷、禹白附、禹白芷、桐桔梗、卢氏连翘、“四大怀药”（地黄、山药、菊花、牛膝）等 27 个品种。

（2）种植基地优势

公司拥有规模较大的 GAP 种植合作基地，种植主要品种包括白芍、丹皮、菊花、知母、丹参、生地黄等，产品已辐射全国。公司以“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带动周边种植户按照 GAP 的标准种植中药材，解决农户的销路，同时也实现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可控性和质量稳定性，对增加农民收入和推动中药材种植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团队优势

截至 2019 年 7 月底，公司职工 65 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4 人，研发人员 4 人，生产人员 21 人，销售人员 14 人。其中质量负责人是资深主管药师，在制药行业有 20 多年经验。自公司成立以来，员工队伍稳步增长，人才流失率较低，从而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公司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1）复合型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虽然能够基本满足产品研发、更新需求，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线和业务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在复合型高端人才储备上将会出现不足。针对此情况，公司一方面将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养来满足对复合型高端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将逐步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快速充实复合型高端人才储备。

（2）资金实力相对较弱

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迅速扩大、研发持续投入阶段，客户订单快速增长。前瞻性的技术开发，对现有产品的更新升级，引进、培养更多高端技术人才，完善营销体系建设，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当前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主要靠股东投入、自身的经营积累及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产业链不断整合优化和技术设备不断更新的要求。公司将通过本次挂牌逐步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如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积极使用并购重组手段，争取尽快做大做强。

（五）其他情况**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1、有利因素****（1）产业政策扶持**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的政策，有利于行业发展。围绕促进战略

性新兴产业及健康服务业发展，国家制定和出台若干政策措施。其中《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健康服务业规模要达到 8 万亿元以上。健康费用占 GDP 比重差不多要翻一番，这对卫生和中医药行业是一个极大的利好政策、巨大的市场。

2015 年 4 月 13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牵头出台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文件中提到：“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包括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首次明确地将中药饮片纳入基药目录。2015 年 4 月 27 日，国家工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十部委组织编制的《中药材保护与发展规划》经过反复修改定稿并列入国务院专项规划，这将为中药材在今后较长时期内的保护与发展指明方向并加大扶持力度。

（2）人口老龄化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人口增长和老龄化步伐加快，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数据，2017 年末，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24,090 万人，占总人口的 17.3%，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15831 万人，占总人口的 11.4%。老年人口生理功能衰退，罹患各类疾病的概率更高，对于医药的消费需求也更大。目前，老年人口的药品消费已占药品总消费的 50%以上，随着社会高龄化速度逐渐加快，对老年人疾病用药及医疗保健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2、不利因素

（1）中药饮片炮制标准难以统一

目前，《中国药典》、《全国中药材炮制规范》和省、市、自治区地方炮制规范共同构成了中药饮片质量的三级标准。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十条规定，饮片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炮制，国家没有标准的，按地方炮制规范炮制。我国各地都制订有地方性炮制规范，甚至各地对同一种药材的炮制方法都不尽相同，由于存在着全国性和地方性两套“炮制规范”，因此“一药数法”和“各地各法”的现象比较普遍。中药饮片炮制标准难以统一，不仅影响了中药饮片质量的稳定性，也严重的影响了中药饮片在市场上的流通性。

（2）行业市场集中度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大多数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规模偏小，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龙头企业虽然发展迅速，但由于市场规模巨大、参与者众多，单一企业市场份额仍然较低，整体而言仍处于小、散、乱的状态，市场竞争力不够强。总体来看，我国中药饮片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偏小，综合竞争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持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营业收入，交易客户不断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研发费用支出均持续发生。
2、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能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019 年 1-4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0.09 万元、5,108.03 万元和 2,903.38 万元。
3、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因研发周期较长导致营业收入少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数为 8,011.41 万元，远高于

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	1,000万元的最低标准。
4、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500万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股本2,500万元,远高于500万元的最低标准。
5、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2元/股,高于1元/股的最低标准。
6、公司不存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过解散公司的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未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7、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财务报表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8、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否

综上所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各项职权。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召开股东会分别就公司设立、选举董事和监事、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7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与监事、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股票转让方式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均归档保存完整。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向股东会定期汇报工作。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立一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份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置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工大会选举刘笑笑为职工代表监事。刘笑笑自担任监事以来，能够切实代表公司及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及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予以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从程序层面保证股东权利的行使。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予以细化。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予以明确规定。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予以明确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一百一十七条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予以明确规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相对简单，公司能依照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重要决策的制定一般都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 自2018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的资金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截至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该种情形已消除，公司已建立各项制度保持公司资产独立性，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7 年 6 月 9 日	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尚华堂有限	生产销售劣药地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	1、没收违法所得 19,005.00 元；2、没收违法生产的劣药地龙 12.00kg；3、并处违法生产药品货值金额 22,125.00 元三倍罚款 66,375.00 元。	85,38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尚华堂有限	生产销售劣药麸炒苍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	1、没收违法生产的劣药麸炒苍术 12.00kg；2、没收违法所得 1,674.00 元；3、并处违法生产药品货值金额 2,790.00 元一倍罚款 2,790.00 元。	4,464.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尚华堂有限	生产销售劣药麸炒苍术，违反了《中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劣药麸炒苍术违法所得人	5,828.00

日	督管理局		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	民币 2,914.00 元；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劣药麸炒苍术货值金额 2,914.00 元一倍的罚款 2,914.00 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尚华堂有限	生产销售劣药中药饮片海金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	1、没收销售劣药中药饮片海金沙总违法所得 2,965.00 元；2、并处违法生产劣药中药饮片海金沙总货值金额 2,965.00 元一倍的罚款 2,965.00 元。	5,930.00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尚华堂有限	生产销售劣药中药饮片地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	1、没收销售劣药中药饮片地黄违法所得 3,776.00 元；2、并处违法生产劣药中药饮片地黄货值金额 3,776.00 元的 2 倍罚款 7,552.00 元。	11,328.00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尚华堂有限	因生产销售劣药中药饮片熟地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	1、没收销售劣药中药饮片熟地黄违法所得 1,650.00 元；2、并处违法生产劣药中药饮片熟地黄货值金额 1,650.00 元 1 倍罚款 1,650.00 元。	3,300.00
2019 年 2 月 20 日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尚华堂有限	生产销售劣药中药饮片紫苏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	1、没收销售劣药紫苏梗违法所得 573.00 元；2、并处违法生产劣药紫苏梗货值金额 573.00 元 1 倍罚款 573.00 元。	1,146.00

以上行政处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三）质量监督情况”。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经营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商标、专利技术等主要资产，且产权清晰，不存在与股东共同使用财产或相互提供服务等情形。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生产办公设备与配套措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现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22395467923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能独立运营资金，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设立了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行政部、生产部、研发部、质量管理部、仓储部等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职能机构，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单位、个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尚华堂外，不存在控制的

其他公司，未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尚华堂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承诺，承诺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尚华堂同类的业务，也不存在与尚华堂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茹体伟	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董事长	资金		393,577.99		否	是
孔祥凤	有实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资金			104,662.03	否	是
总计	-	-		393,577.99	104,662.03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归还，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其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严格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及有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董

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后执行。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执行。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4、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7)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5、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尚华堂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尚华堂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尚华堂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尚华堂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尚华堂资金，也不要求尚华堂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尚华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尚华堂《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尚华堂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尚华堂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四）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1	孔慧玲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50,000	63.40	0
2	茹体伟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6,050,000	13.00	11.20
3	茹春	出纳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茹体伟系兄妹关系	2,000,000	0	8.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孔慧玲与茹体伟系夫妻关系,孔超林与孔慧玲系姐弟关系,刘志国和袁小创系茹体伟妹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茹体伟	董事长	洛阳祥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茹体伟	董事长	洛阳豪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茹体伟	董事长	洛阳祥丰	58.33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否	否
茹体伟	董事长	洛阳豪景	58.33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茹体伟	监事	新任	董事长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新设董事会，茹体伟被选举为董事长。
孔慧玲	执行董事、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新设董事会，孔慧玲被选举为董事，并经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孔超林	无	新任	董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新设董事会，孔超林被选举为董事。
袁小创	无	新任	董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新设董事会，袁小创被选举为董事。
刘志国	无	新任	董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新设董事会，刘志国被选举为董事。
刘笑笑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笑笑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并被监事会推选为监事会主席。
赵永生	无	新任	监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新设监事会，赵永生被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
胡龙龙	无	新任	监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新设监事会，胡龙龙被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
李亚利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李亚利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张鸿伟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张鸿伟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袁亚朋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袁亚朋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

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财务总监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个人卡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636.02	292,244.91	353,364.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098,808.43	15,640,852.07	7,898,675.07
预付款项	1,193,647.04	720,031.96	1,478,560.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625.60	381,423.09	651,178.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73,110.45	6,363,239.70	7,446,896.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2,145.36	501,762.88	466.02
流动资产合计	28,177,972.90	23,899,554.61	17,829,140.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54,619.28	17,118,306.45	17,539,564.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26,220.00	5,261,652.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08.00	68,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80,839.28	22,445,666.45	17,607,864.79
资产总计	50,058,812.18	46,345,221.06	35,437,00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08,665.80	10,790,483.00	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49,515.12	3,182,423.58	21,742,708.76
预收款项	10,860.12	13,187.50	138,337.7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942.00	221,544.00	187,088.00
应交税费	91,652.62	141,684.05	56,284.00
其他应付款	4,089,425.00	1,123,400.00	8,239,971.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64,060.66	15,472,722.13	32,364,38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16,724.17	1,648,42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6,724.17	1,648,424.64	
负债合计	19,880,784.83	17,121,146.77	32,364,38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3,47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40,570.35	2,440,570.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2,406.98	422,406.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27,782.31	1,361,096.96	-397,88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90,759.64	29,224,074.29	3,072,615.96
少数股东权益	-12,73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78,027.35	29,224,074.29	3,072,61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058,812.18	46,345,221.06	35,437,005.6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00,861.62	51,080,304.56	29,033,843.57
其中：营业收入	15,100,861.62	51,080,304.56	29,033,843.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97,263.03	46,473,473.59	28,801,471.16
其中：营业成本	12,039,343.46	39,748,035.63	22,892,040.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355.87	225,959.57	78,538.87
销售费用	613,560.65	1,891,136.96	883,515.02
管理费用	1,045,446.51	2,868,382.06	2,766,186.79
研发费用	226,623.78	775,165.96	1,624,242.82
财务费用	319,742.22	358,151.08	278,038.30
其中：利息收入	169.19	1,021.39	201.66
利息费用	309,408.71	335,978.93	272,674.05
资产减值损失		606,642.33	278,908.39
信用减值损失	-10,809.46		
加：其他收益	144,500.47	23,775.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8,099.06	4,630,606.33	232,372.41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0	6,000.00	25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46.00	14,648.00	102,60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3,953.06	4,621,958.33	130,020.4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3,953.06	4,621,958.33	130,020.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53,953.06	4,621,958.33	130,020.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2,732.2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6,685.35	4,621,958.33	130,020.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3,953.06	4,621,958.33	130,02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6,685.35	4,621,958.33	130,020.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32.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52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52	0.0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32,520.38	45,265,817.27	25,258,400.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69.19	1,773,221.39	350,45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2,489.57	47,039,038.66	25,608,85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35,116.40	43,360,077.17	20,693,579.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2,371.03	2,881,616.89	2,103,77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188.61	894,816.87	137,14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508.90	2,197,307.36	1,567,29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6,184.94	49,333,818.29	24,501,79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695.37	-2,294,779.63	1,107,05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265.60	21,268,906.70	3,198,54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65.60	21,268,906.70	3,198,54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65.60	-21,268,906.70	-3,198,54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29,500.00	1,03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	10,79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0,500.00	8,423,498.44	5,970,88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0,500.00	40,742,998.44	9,008,880.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81,817.20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408.71	335,495.93	272,674.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2,922.01	14,904,935.63	4,498,54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4,147.92	17,240,431.56	6,771,22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352.08	23,502,566.88	2,237,65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608.89	-61,119.45	146,16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244.91	353,364.36	207,19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36.02	292,244.91	353,364.3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月—4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2,440,570.35				422,406.98		1,361,096.96		29,224,07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				2,440,570.35				422,406.98		1,361,096.96		29,224,074.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6,685.35	-12,732.29	953,953.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66,685.35	-12,732.29	953,953.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2,440,570.35				422,406.98		2,327,782.31	-12,732.29	30,178,027.35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70,500.00										-397,884.04		3,072,61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70,500.00										-397,884.04		3,072,61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29,500.00				2,440,570.35				422,406.98		1,758,981.00		26,151,458.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21,958.33		4,621,958.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29,500.00												21,529,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529,500.00												21,529,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2,406.98		-422,406.98		
1. 提取盈余公积									422,406.98		-422,406.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40,570.35						-2,440,570.3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440,570.35						-2,440,570.3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2,440,570.35				422,406.98		1,361,096.96		29,224,074.29
----------	---------------	--	--	--	--------------	--	--	--	------------	--	--------------	--	---------------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32,500.00										-527,904.46		1,904,59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2,500.00										-527,904.46		1,904,59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8,000.00										130,020.42		1,168,02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020.42		130,020.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8,000.00												1,038,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38,000.00												1,03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470,500.00										-397,884.04		3,072,615.9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193.17	292,240.43	353,36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127,360.08	15,640,852.07	7,898,675.07
预付款项	1,193,647.04	720,031.96	1,478,560.70
其他应收款	72,625.60	381,423.09	651,178.68
存货	10,873,110.45	6,363,239.70	7,446,896.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2,145.36	501,762.88	466.02
流动资产合计	28,201,081.70	23,899,550.13	17,829,140.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54,619.28	17,118,306.45	17,539,564.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26,220.00	5,261,652.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08.00	68,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80,839.28	22,445,666.45	17,607,864.79
资产总计	50,081,920.98	46,345,216.58	35,437,00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08,665.80	10,790,483.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49,515.12	3,182,423.58	21,742,708.76
预收款项	10,860.12	13,187.50	138,337.7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000.00	221,544.00	187,088.00
应交税费	91,262.47	141,684.05	56,284.00
其他应付款	4,079,425.00	1,123,400.00	8,239,971.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44,728.51	15,472,722.13	32,364,38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16,724.17	1,648,42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6,724.17	1,648,424.64	
负债合计	19,861,452.68	17,121,146.77	32,364,389.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3,47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40,570.35	2,440,570.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2,406.98	422,406.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7,490.97	1,361,092.48	-397,88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20,468.30	29,224,069.81	3,072,61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81,920.98	46,345,216.58	35,437,005.6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85,709.69	51,080,304.56	29,033,843.57
减：营业成本	12,039,343.46	39,748,035.63	22,892,040.97
税金及附加	62,864.41	225,959.57	78,538.87
销售费用	613,560.65	1,891,136.96	883,515.02
管理费用	1,027,356.01	2,868,382.06	2,766,186.79
研发费用	226,623.78	775,165.96	1,624,242.82

财务费用	319,618.47	358,155.56	278,038.30
其中：利息收入	309,408.71	335,978.93	272,674.05
利息费用	169.19	1,016.91	201.66
资产减值损失		606,642.33	278,908.39
信用减值损失	-49,701.11		
加：其他收益	144,500.47	23,775.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0,544.49	4,630,601.85	232,372.41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0	6,000.00	250.01
减：营业外支出	1,146.00	14,648.00	102,60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6,398.49	4,621,953.85	130,020.4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398.49	4,621,953.85	130,020.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96,398.49	4,621,953.85	130,020.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6,398.49	4,621,953.85	130,020.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26,220.38	45,265,817.27	25,258,40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67.94	1,773,216.91	350,45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46,188.32	47,039,034.18	25,608,85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35,116.40	43,360,077.17	20,693,579.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4,258.57	2,881,616.89	2,103,77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642.67	894,816.87	137,14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304.42	2,197,307.36	1,567,29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5,322.06	49,333,818.29	24,501,79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133.74	-2,294,784.11	1,107,05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265.60	21,268,906.70	3,198,54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65.60	21,268,906.70	3,198,54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65.60	-21,268,906.70	-3,198,54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29,500.00	1,03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	10,79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4,000.00	8,423,498.44	5,970,88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4,000.00	40,742,998.44	9,008,880.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81,817.20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408.71	335,495.93	272,674.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6,422.01	14,904,935.63	4,498,54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7,647.92	17,240,431.56	6,771,22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352.08	23,502,566.88	2,237,65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047.26	-61,123.93	146,16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240.43	353,364.36	207,19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93.17	292,240.43	353,364.36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25,000,000.00				2,440,570.35			422,406.98		2,357,490.97	30,220,468.30	

2018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70,500.00										-397,884.04	3,072,61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70,500.00										-397,884.04	3,072,61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29,500.00				2,440,570.35				422,406.98		1,758,976.52	26,151,453.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1,953.85	4,621,95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29,500.00											21,529,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529,500.00											21,529,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2,406.98		-422,406.98		
1. 提取盈余公积								422,406.98		-422,406.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40,570.35					-2,440,570.3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440,570.35					-2,440,570.3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2,440,570.35			422,406.98		1,361,092.48	29,224,069.81	

2017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存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	----	--------	-----	------	-----	-----	-----	-----	-------	--------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32,500.00										-527,904.46	1,904,59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2,500.00										-527,904.46	1,904,59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8,000.00										130,020.42	1,168,02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020.42	130,020.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8,000.00											1,038,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38,000.00											1,038,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470,500.00										-397,884.04	3,072,615.9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 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 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 方式
1	河南尚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7年3月至 2018年9月	全资子公司	新设
2	亳州尚华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7年12月至 2019年3月	全资子公司	新设
3	洛阳匠心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70.00	70.00		2019年2月至 2019年4月	控股子公司	新设

注：2019年7月，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洛阳匠心道地药材有限公司的70.00%股权对外转让。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尚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自2017年3月23日成立以来，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2018年9月19日，该子公司在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公司全资子公司亳州尚华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2月19日成立以来，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2019年3月18日，该子公司在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2019年2月22日，公司与自然人王博共同设立洛阳匠心道地药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700.00万元，占比70.00%；王博认缴300.00万元，占比30.00%，纳入合并范围。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4月份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9）241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企业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企业应当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下列报。

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下列报。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行组合，并基于历史违约损失率及谨慎性角度，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

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二）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易方法计量，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无此类应收账款）。

除了单项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方式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不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

依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预期信用风险特征进行计量：

组合方式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备用金等款项，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及应收取的风险较低的信用期内拆出款项及其利息，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或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根据业务性质,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认定无信用风险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方法说明
无风险组合	0.00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 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入库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存货发出或领用时, 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2) 包装物

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

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七）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3.00-10.0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	4.00	5.00	23.75

运输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

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专有及非专利技术	5-10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软件	2-10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商标使用权	10 年	按商标使用权期限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上述“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若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 ①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②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二十三)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二十四)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六）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

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营业收入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中药饮片，均为内销业务。当公司在产品发出并将相应的货物所有权移交给买方，向买方出具销货清单并经买方确认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八）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责（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

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

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二)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4)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项目。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200,000.00	-200,000.00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7,698,675.07	-7,698,675.07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898,675.07	7,898,675.07
2017年12月31日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21,742,708.76	-21,742,708.76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742,708.76	21,742,708.76
2017年12月31日	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	管理费用	4,390,429.61	-1,624,242.82	2,766,186.79
2017年12月31日		研发费用		1,624,242.82	1,624,242.82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100,861.62	51,080,304.56	29,033,843.57
净利润（元）	953,953.06	4,621,958.33	130,020.42
毛利率（%）	20.27	22.19	21.15
期间费用率（%）	14.60	11.54	19.12
净利率（%）	6.32	9.05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42.93	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42.82	1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2	0.05
-------------	------	------	------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波动

2019 年 1-4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10.09 万元、5,108.03 万元和 2,903.38 万元，营业收入水平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净利润和净利率波动

2019 年 1-4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5.40 万元、462.20 万元和 13.00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6.32%、9.05%和 0.45%，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和净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6 年投产，2017 年度处在业务发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折旧及各项期间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对较大造成的；2018 年度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达 5,108.03 万元，较 2017 年度有大幅增长，相应固定成本费用的经营杠杆作用显现，同时，随着公司生产经验的逐渐积累，生产效率有所提升，单位人工成本逐渐降低，公司盈利能力也得到了显著提升；2019 年 1-4 月，主要受到农历春节假期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通常第一季度中药饮片市场较为低迷，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受到一定的影响，同时，随着公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财务费用明显增长，使得 2019 年 1-4 月公司净利率下降较大。

（3）毛利率波动

2019 年 1-4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毛利 306.15 万元、1,133.23 万元和 614.18 万元，对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27%、22.19%和 21.15%，其中中药饮片毛利率分别为 25.17%、24.53%和 22.37%，中药材毛利率分别为 11.85%、10.92%和 15.4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期间费用率波动

2019 年 1-4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20.54 万元、589.28 万元和 555.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0%、11.54%和 19.12%。关于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

2019 年 1-4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5%、42.93%、和 6.07%，波动较大，主要是一方面公司 2017 年尚处在业务发展初期，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相对较弱，且公司 2017 年末实收资本仅为 347.05 万元，造成 2017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低；另一方面公司股东在 2018 年 9 月将剩余的 2,152.95 万元出资到位，使得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但 2018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仅为 1,086.72 万元，从而使得 2018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畸高，而 2019 年 1-4 月份在利润下降较多、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指标影响较小。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9.71	36.94	91.33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9.66	36.94	91.33
流动比率（倍）	1.54	1.54	0.55
速动比率（倍）	0.84	1.05	0.28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 年 4 月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71%和 36.94%，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1.3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末公司股东大部分出资尚未到位，且公司应付工程款余额较大的原因造成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银行贷款、应付款项及应付职工薪酬等，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内，且较为稳定，资产、负债、权益结构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波动原因与资产负债率相似，2018 年末和 2019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流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适中的水平，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从整体情况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处于较为稳定可控的状态，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 月—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2	4.09	4.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0	5.76	3.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1	1.25	0.95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 年 1-4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2、4.09 和 4.86，周转天数分别为 130.43 天、89.24 天、75.10 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但总体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预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2019 年 1-4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0、5.76 和 3.07，周转天数分别为 85.71 天、63.37 天、118.89 天，存货周转率有一定的波动，主要由于 2017 年公司业务起步，业务规模较小，但为生产销售所需储备了一定的存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的波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 月—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3,695.37	-2,294,779.63	1,107,05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265.60	-21,268,906.70	-3,198,54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6,352.08	23,502,566.88	2,237,659.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64,608.89	-61,119.45	146,169.91

2. 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 1-4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37 万元、-229.48 万元和 110.71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4 月均为净流出，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于主要客户公司根据其信用状况给予了一定时间的信用期，但公司采购原材料时相当多部分系从个人供应商采购，整体信用期较短所致，因此在目前公司成长较快的阶段存在着经营活动现金收支不尽匹配的现象，预计未来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有所改善。

2019 年 1-4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3 万元、-2,126.89 万元和-319.8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购置了 276.76 万元机器设备，并在 2018 年支付厂区建设的大额工程施工款所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处阶段的特点。

2019 年 1-4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64 万元、2,350.26 和 223.77 万元，主要构成为：2019 年 1-4 月公司银行贷款及利息净支出 189.12 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借净流入 332.76 万元；2018 年公司股东 2,152.95 万元出资到位，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1,079.00 万元，归还贷款及利息 233.55 万元以及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净支出 648.14 万元；2017 年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200.00 万元，归还贷款及利息 227.27 万元以及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净流入 147.23 万元。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中药饮片，公司在产品发出并将相应的货物所有权移交给买方，向买方出具销货清单并经买方确认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药饮片	9,553,109.70	63.26	42,286,366.91	82.78	23,914,551.65	82.37
中药材	5,547,751.92	36.74	8,793,937.65	17.22	5,119,291.92	17.63
合计	15,100,861.62	100.00	51,080,304.56	100.00	29,033,843.57	100.00
波动分析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来看，2019年1-4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26%、82.78%和82.37%，为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中药材销售收入占比较小，虽然2019年1-4月份占比有所上升，但仅系销售淡季短期内销量上升，从整个报告期来看中药材销售占比仅为20.44%，不是公司经营业务的重点。 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来看，2018年度中药饮片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76.82%，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6年投产，2017年正处在业务发展的初期，公司经营规模有限，随着持续不断的开发新客户资源，并加强与原有客户的继续合作，2018年公司中药饮片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19年1-4月，主要受农历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中药饮片销售收入相对较少，结合报告期后销售收入的情况来看，公司整体仍处在稳定发展的状态。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9,183,599.67	60.82	36,447,668.42	71.35	27,703,931.46	95.42
西北地区	3,472,393.84	22.99	11,686,589.39	22.88	996,480.09	3.43
华东地区	1,178,538.60	7.80	1,676,578.36	3.28	124,147.32	0.43
东北地区	588,585.07	3.90	556,609.18	1.09	2,162.17	0.01
西南地区	558,684.91	3.70	164,938.27	0.32		
华南地区	101,047.21	0.67	264,318.71	0.52	207,122.53	0.71
其他地区	18,012.32	0.12	283,602.23	0.56		
合计	15,100,861.62	100.00	51,080,304.56	100.00	29,033,843.57	100.00
原因分析	从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其中大部分在河南境内，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同时，随着公司不断的市场拓展，公司来自于华中地区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已从2017年度的95.42%下降到2019年1-4月的60.82%，其中公司在西北地区的业务发展迅速，2019年1-4月已占到公司营业收入的22.99%；来源于华东地区市场的销售收入也呈逐渐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公司					

品牌知名度的逐步提高，公司将依托华中地区的地域优势，以华中市场为基础，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成本归集和分配办法。

公司中药饮片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生产领用的原药材、辅料等直接材料归集到对应的产成品；生产工人薪酬在实际发生当月计入直接人工；折旧费、水电费、维修费等间接费用在制造费用中归集；月末根据各产成品的直接材料耗用占比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分摊。产成品销售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认当月发出产成品应结转的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药饮片	7,149,027.90	59.38	31,914,267.13	80.29	18,564,782.56	81.10
中药材	4,890,315.56	40.62	7,833,768.50	19.71	4,327,258.41	18.90
合计	12,039,343.46	100.00	39,748,035.63	100.00	22,892,040.97	100.00
原因分析	2019年1-4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中药饮片销售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9.38%、80.29%和81.10%，中药材销售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0.62%、19.71%和18.90%，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规模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434,794.05	94.98	37,049,416.48	93.21	20,853,603.25	91.10
直接人工	139,745.63	1.16	613,870.72	1.54	613,720.04	2.68
制造费用	464,803.78	3.86	2,084,748.43	5.25	1,424,717.68	6.22
合计	12,039,343.46	100.00	39,748,035.63	100.00	22,892,040.9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作为中药饮片加工企业，产品成本主要由原药材、辅料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包括折旧费用、维修费、水电费等在内的制造费用构成。					

	从营业成本的构成来看，原材料占比始终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2018年度中药材销售收入有所增长，相应的中药材销售成本在总成本中的占比增高，导致直接材料在总成本中的占比相对增高所致；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设备的投入和员工操作熟练程度的提高，生产所投入的人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整体而言相对稳定，无重大变动。从营业成本的变动来看，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匹配。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9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中药饮片	9,553,109.70	7,149,027.90	25.17
中药材	5,547,751.92	4,890,315.56	11.85
合计	15,100,861.62	12,039,343.46	20.27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的具体分析”。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中药饮片	42,286,366.91	31,914,267.13	24.53
中药材	8,793,937.65	7,833,768.50	10.92
合计	51,080,304.56	39,748,035.63	22.19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的具体分析”。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中药饮片	23,914,551.65	18,564,782.56	22.37
中药材	5,119,291.92	4,327,258.41	15.47
合计	29,033,843.57	22,892,040.97	21.15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的具体分析”。		

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的具体分析：

2019年1-4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毛利306.15万元、1,133.23万元和614.18万元，对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0.27%、22.19%和21.15%，其中中药饮片毛利率分别为25.17%、24.53%和22.37%，中药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1.85%、10.92%和15.47%。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有小幅波动，但整体较为稳定。

(1) 中药饮片毛利率：2019年1-4月、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中药饮片毛利率分别为25.17%、24.53%和22.37%，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2017年度公司处在业务发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对较大，公司生产组织工作以及员工的熟练程度相对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中药饮片的生产成本；2018年以来，公司不断拓展销

售市场，营业规模逐渐扩大，公司产能得到释放，同时，公司生产管理工作步入正轨，生产效率有所提升，人工成本逐渐降低，使得中药饮片的销售毛利率得到了一定的提升并稳定在适中的水平。

(2) 中药材毛利率: 2019 年 1-4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中药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85%、10.92% 和 15.47%，波动相对较大，主要是因为中药材作为公司的其他业务，其销售不具有连续性，且不同中药材品种的市场行情差别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各年销售的中药材品种有所不同所导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 年 1 月—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0.27%	22.19%	21.15%
源和药业（833379）		24.31%	22.76%
新洲股份（873112）		30.93%	20.95%
汇群中药（832513）		20.10%	19.75%
云南中药（839782）		39.31%	39.93%
原因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挂牌公司中属于中等水平，处在合理范围，基本符合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注：上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其中 2019 年 1-4 月因无可比公司数据未作比较。		

3.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 年 1 月—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100,861.62	51,080,304.56	29,033,843.57
销售费用（元）	613,560.65	1,891,136.96	883,515.02
管理费用（元）	1,045,446.51	2,868,382.06	2,766,186.79
研发费用（元）	226,623.78	775,165.96	1,624,242.82
财务费用（元）	319,742.22	358,151.08	278,038.30
期间费用总计（元）	2,205,373.16	5,892,836.06	5,551,982.9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6	3.70	3.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2	5.62	9.5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0	1.52	5.5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2	0.70	0.9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60	11.54	19.12
原因分析	从上表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小幅增长趋势，期间费用率则呈“V”字型变动；从各项期间费用构成来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物流费等销售费用的增长，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持续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基本稳定，研发投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发展初期，投入了较多的资金用于生产工艺改进及研发，2018 年及 2019 年 1-4 月，总体研发投入有所减少所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银行贷款余额大幅增长，导致财务费用相应增加。（注：上述针对期间费用总体水平的分析中，对 2019 年 1-4 月份数据采用按时间简单加权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的波动主要受到公司营业收入、期间费用波动的影响，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生产经营状况相一致，无重大异常情况。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344,251.69	897,748.10	500,969.00
业务招待费	41,559.54	188,153.21	49,707.00
办公费	4,831.32	8,142.11	24,007.25
差旅费	83,377.04	250,198.87	87,900.80
通讯费	7,000.00	24,244.60	3,392.30
折旧费	7,219.12	38,294.89	15,107.34
包装费		22,000.00	14,330.77
宣传费		6,563.02	37,113.98
物流费	61,570.23	202,567.67	94,303.47
其他	63,751.71	253,224.49	56,683.11
合计	613,560.65	1,891,136.96	883,515.02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物流费等，2019 年 1-4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06%、3.70%和 3.04%，费用率水平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7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物流费等销售费用迅速增长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	244,458.13	644,721.45	438,642.00
业务招待费	124,072.17	134,485.66	181,886.51
办公费	90,516.42	400,642.63	103,214.32
交通费	516.00	7,057.90	2,162.80
通讯费		5,891.80	1,750.00
水电费	10,068.86	36,916.04	6,789.14

折旧费	247,491.68	857,292.15	690,293.40
无形资产摊销	35,432.00	53,573.96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00.00	552,841.03
加油费	2,750.00	55,682.62	46,939.79
维修费		14,070.53	19,659.49
差旅费	7,142.57	35,943.85	120,528.37
咨询费	29,126.21	248,113.20	255,696.35
展示服务费	50,000.00	4,800.00	9,433.96
车辆费用	2,712.49	100,031.93	5,133.56
其他	201,159.98	267,758.34	331,216.07
合计	1,045,446.51	2,868,382.06	2,766,186.79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固定资产折旧、咨询费等构成，2019 年 1-4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92%、5.62%和 9.53%，受到公司营业规模变化的影响，管理费用率水平有所波动，从各项费用明细来看，管理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整体而言上涨较快，折旧费用相对平稳。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药饮片（根茎类）生产装置研发项目	226,623.78	775,165.96	
中药饮片生产装置改造研发项目			768,626.32
中药饮片用热风烘干装置研发项目			279,729.27
中药饮片用煮制装置研发项目			228,350.13
中药饮片用脱壳、筛选、风选装置研发项目			347,537.10
合计	226,623.78	775,165.96	1,624,242.8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7 年系公司业务发展初期，投入了较多的资金用于各项生产工艺改进及研发，并于当年完成，2018 年以后研发投入相对平稳。公司 2018 年启动中药饮片（根茎类）生产装置研发项目，目前该项目尚在进行中。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309,408.71	335,978.93	272,674.05
减：利息收入	169.19	1,021.39	201.66
银行手续费	10,502.70	23,193.54	5,565.91
汇兑损益			
合计	319,742.22	358,151.08	278,038.3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由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相关业务手续费支出构成。2019年1-4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12%、0.70%和0.96%。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19年1-4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利息支出为30.94万元、33.60万元和27.27万元，占财务费用的比例为96.77%、93.81%和98.07%。公司利息支出较高主要系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银行等机构借款形成，2019年1-4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20.00万元、1,079.00万元和200.00万元。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31,700.47	23,775.36	
洛阳市科技创新券	112,800.00		
合计	144,500.47	23,775.36	

具体情况披露

(1) 2018年10月，公司收到孟津县朝阳镇人民政府拨付的项目建设补助资金167.22万元，因该资金与公司整体项目有关，公司将该资金作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公司整体项目的预计剩余使用年限211个月进行分摊，2018年度分摊23,775.36元，2019年1-4月分摊31,700.47元。

(2) 2019年3月，公司收到2018年洛阳市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11.28万元，兑现项目为公司的“中药饮片生产装置改造研发项目”。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19年1月—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8.56	20,775.30	4,931.09
教育费附加	2,798.56	20,775.30	4,931.10
房产税	28,291.22	90,391.40	23,520.00
土地使用税	19,128.40	58,269.94	40,026.28
印花税	6,213.80	31,485.40	5,130.40
其他	4,125.33	4,262.23	
合计	63,355.87	225,959.57	78,538.8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2019 年 1-4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发生金额分别为 6.34 万元、22.60 万元和 7.85 万元。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19 年 1 月—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606,642.33	278,908.39
合计		606,642.33	278,908.3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坏账损失分别为 60.66 万元和 27.89 万元，公司坏账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形成，报告期内无实际坏账发生。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19 年 1 月—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43.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252.50		
合计	-10,809.4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减值损失，2019 年 1-4 月应收款项减值损失为-1.08 万元。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500.47	29,775.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6.00	-14,648.00	-102,351.9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0,354.47	15,127.36	-102,351.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354.47	15,127.36	-102,351.9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行政处罚。其中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三）质量监督情况”。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月—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项目建设补助资金摊销	31,700.47	23,775.36		与资产相关	是	
洛阳市科技创新券	112,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小微企业授权专利奖励	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奖励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16.00%、13.00%、11.00%、10.00%、9.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00%

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件，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动物及矿物类中药材增值税适用税率从17.00%调整为16.00%，植物类中药材增值税适用税率从11.00%调整为10.0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从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动物及矿物类中药材增值税适用税率从16.00%调整为13.00%，植物类中药材增值税适用税率从10.00%调整为9.00%。

2、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2018年11月29日被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41000902，有效期三年；故公司2018年及2019年1-4月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规定，药用植物初加工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药用植物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915.76	1,800.98	53,981.80
银行存款	116,720.26	290,443.93	299,382.5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27,636.02	292,244.91	353,364.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15,098,808.43	15,640,852.07	7,698,675.07
合计	15,098,808.43	15,640,852.07	7,898,675.07

2、 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3,079.90	1.32	213,079.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48,706.71	98.68	849,898.28	5.33	15,098,808.43
合计	16,161,786.61	100.00	1,062,978.18	6.58	15,098,808.43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485,307.31	98.72	844,455.24	5.12	15,640,852.07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6,485,307.31	98.72	844,455.24	5.12	15,640,852.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079.90	1.28	213,079.90	100.00	
合计	16,698,387.21	100.00	1,057,535.14	6.33	15,640,852.07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8,109,054.43	100.00	410,379.36	5.06	7,698,675.07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8,109,054.43	100.00	410,379.36	5.06	7,698,675.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109,054.43	100.00	410,379.36	5.06	7,698,675.07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4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洛阳国医堂药业有限公司	213,079.90	213,079.90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合计	-	213,079.90	213,079.90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	---------

账龄	2019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280,822.84	95.81	764,041.14	5.00	14,516,781.70
1至2年	572,540.15	3.59	57,254.02	10.00	515,286.13
2至3年	95,343.72	0.60	28,603.12	30.00	66,740.60
合计	15,948,706.71	100.00	849,898.28	5.33	15,098,808.4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081,528.74	97.55	804,077.38	5.00	15,277,451.36
1至2年	403,778.57	2.45	40,377.86	10.00	363,400.71
合计	16,485,307.31	100.00	844,455.24	5.12	15,640,852.0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010,521.63	98.78	400,526.08	5.00	7,609,995.55
1至2年	98,532.80	1.22	9,853.28	10.00	88,679.52
合计	8,109,054.43	100.00	410,379.36	5.06	7,698,675.07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洛阳国医堂药业有限公司	213,079.90	213,079.90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合计	-	213,079.90	213,079.90	100.00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洛阳国医堂药业有限公司尚欠公司中药饮片款项213,079.90元。由于洛阳国医堂药业有限公司经营出现异常,不能及时偿还货款,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向孟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判决。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2018年末针对上述欠款全额计提坏账。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4月30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香山中医院	非关联方	1,354,030.50	1 年以内	8.38
禹州市中西药采购供应站	非关联方	1,304,600.00	1 年以内	8.07
三门峡华为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26,106.50	1 年以内	4.49
西峡县旗兴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780.00	1 年以内	4.16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072.99	1 年以内	4.04
合计	-	4,710,589.99	-	29.14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8,098.00	1 年以内	8.49
禹州市中西药采购供应站	非关联方	1,304,600.00	1 年以内	7.81
三门峡华为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65,497.00	1 年以内	5.78
河南百家好一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944.00	1 年以内	4.13
西安联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88,361.00	1 年以内	4.12
合计	-	5,065,500.00	-	30.33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禹州市中西药采购供应站	非关联方	1,385,543.00	1 年以内	17.09
洛阳宝神鹿大药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445.50	1 年以内	10.49
民乐县宏泰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5,245.00	1 年以内	7.22
三门峡华为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0,587.50	1 年以内	6.67
中国药材郑州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000.00	1 年以内	4.50
合计	-	3,726,821.00	-	45.9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698,387.21 元和 8,109,054.43 元，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8,589,332.78 元，增长幅度为 105.92%，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2019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161,786.61 元，与 2018 年末基本持平。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698,387.21 元和 8,109,054.4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69%和 27.93%；2019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161,786.6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7.03%，剔除时间因素的影响后为 35.68%，报告期内虽有小幅的上涨，但总体仍处于适中的水平，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整体相符。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3,647.04	100.00	716,974.00	99.58	1,356,110.70	91.72
1-2年			3,057.96	0.42	122,450.00	8.28
合计	1,193,647.04	100.00	720,031.96	100.00	1,478,560.70	100.00

2019年4月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193,647.04元、720,031.96元和1,478,560.70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药材采购款。报告期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为1年以内。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永莉	非关联方	321,408.00	26.93	1年以内	货款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500.00	26.35	1年以内	货款
周军伟	非关联方	52,165.00	4.37	1年以内	货款
赵爱文	非关联方	47,456.00	3.98	1年以内	货款
王海斌	非关联方	42,500.00	3.5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78,029.00	65.19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崔月娟	非关联方	110,000.00	15.28	1年以内	货款
王磊	非关联方	50,000.00	6.94	1年以内	货款
陈德峰	非关联方	48,000.00	6.67	1年以内	货款

崔延亮	非关联方	40,000.00	5.56	1 年以内	货款
姜占岭	非关联方	37,700.00	5.2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85,700.00	39.69	-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程环民	非关联方	144,239.49	9.76	1 年以内	货款
原小土	非关联方	117,436.89	7.94	1 年以内	货款
徐得才	非关联方	3,724.00	0.25	1 年以内	货款
		113,350.00	7.67	1-2 年	货款
叶宝林	非关联方	107,105.00	7.24	1 年以内	货款
王霞	非关联方	95,444.00	6.4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81,299.38	39.32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2,625.60	381,423.09	651,178.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72,625.60	381,423.09	651,178.68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9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448.00	3,822.40		76,448.00	3,822.40
合计			76,448.00	3,822.40		76,448.00	3,822.40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401,497.99	100.00	20,074.90	5.00	381,423.09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401,497.99	100.00	20,074.90	5.00	381,423.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1,497.99	100.00	20,074.90	5.00	381,423.09

续: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711,767.03	100.00	60,588.35	8.51	651,178.68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711,767.03	100.00	60,588.35	8.51	651,178.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11,767.03	100.00	60,588.35	8.51	651,178.68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19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6,448.00	100.00	3,822.40	5.00	72,625.60
合计	76,448.00	100.00	3,822.40	5.00	72,625.6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1,497.99	100.00	20,074.90	5.00	381,423.09
合计	401,497.99	100.00	20,074.90	5.00	381,423.0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1,767.03	29.75	10,588.35	5.00	201,178.68
1至2年	500,000.00	70.25	50,000.00	10.00	450,000.00
合计	711,767.03	100.00	60,588.35	8.51	651,178.68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50,000.00	2,500.00	47,500.00
备用金	18,000.00	900.00	17,100.00
代付社保公积金	8,448.00	422.40	8,025.60
合计	76,448.00	3,822.40	72,625.6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393,577.99	19,678.90	373,899.09
代付社保公积金	7,920.00	396.00	7,524.00
合计	401,497.99	20,074.90	381,423.09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704,662.03	60,233.10	644,428.93
备用金	7,000.00	350.00	6,650.00
代付社保公积金	105.00	5.25	99.75
合计	711,767.03	60,588.35	651,178.68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洛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65.40
马奔驰	非关联方	13,000.00	1年以内	17.01
任晓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6.54
代付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8,448.00	1年以内	11.05
合计	-	76,448.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茹体伟	关联方	393,577.99	1年以内	98.03
代付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7,920.00	1年以内	1.97
合计	-	401,497.99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陌尚谷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00,000.00	1至2年	70.25
孔祥风	关联方	104,662.03	1年以内	14.70
周成兵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4.05
聂松宜	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0.84
李正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0.14
合计	-	711,662.03	-	99.98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9年4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款项性质
-----	------	---------	----------	----------	------

		30 日	31 日	31 日	
茹体伟	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董事长		393,577.99		往来款
孔祥凤	有实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04,662.03	往来款
聂松宜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执行董事兼经理			6,000.00	备用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等，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所形成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已全部收回，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40,056.73		4,140,056.73
库存商品	6,733,053.72		6,733,053.72
合计	10,873,110.45		10,873,110.45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9,326.64		1,319,326.64
在产品	17,968.40		17,968.40
库存商品	5,025,944.66		5,025,944.66
合计	6,363,239.70		6,363,239.70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21,525.56		3,221,525.56
库存商品	4,225,370.48		4,225,370.48
合计	7,446,896.04		7,446,896.04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2019 年 4 月末、2018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

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873,110.45 元、6,363,239.70 元和 7,446,896.04 元，各期末余额有所波动。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原则，按订单进行生产，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库存商品余额逐年上升；原材料则根据公司的实际库存及订单情况进行采购，同时原药材市场供应充足，采购便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出现一定的波动，跟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 关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急剧变化而导致减值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存货保管不善而变质、毁损的情况，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3)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83,009.91	170,686.19	466.02
待认证进项税	250,635.81		
预交附加税	1,509.57		
预交所得税	466,990.07	331,076.69	
理财产品	10,000.00		
合计	812,145.36	501,762.88	466.0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233,462.88	113,749.82		20,347,212.70
房屋及建筑物	14,951,311.62			14,951,311.62
机器设备	3,539,239.37	79,676.56		3,618,915.93
运输设备	1,246,839.75			1,246,839.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6,072.14	34,073.26		530,145.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15,156.43	577,436.99		3,692,593.42
房屋及建筑物	1,443,846.00	236,946.65		1,680,792.65
机器设备	1,105,411.87	198,783.91		1,304,195.78
运输设备	235,375.57	98,708.16		334,083.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0,522.99	42,998.27		373,521.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118,306.45			16,654,619.28
房屋及建筑物	13,507,465.62			13,270,518.97
机器设备	2,433,827.50			2,314,720.15
运输设备	1,011,464.18			912,756.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5,549.15			156,624.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18,306.45			16,654,619.28
房屋及建筑物	13,507,465.62			13,270,518.97
机器设备	2,433,827.50			2,314,720.15
运输设备	1,011,464.18			912,756.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5,549.15			156,624.14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006,347.14	1,227,115.74		20,233,462.88
房屋及建筑物	14,951,311.62			14,951,311.62
机器设备	3,424,846.00	114,393.37		3,539,239.37
运输设备	185,384.62	1,061,455.13		1,246,839.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4,804.90	51,267.24		496,072.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66,782.35	1,648,374.08		3,115,156.43
房屋及建筑物	733,006.05	710,839.95		1,443,846.00
机器设备	537,165.16	568,246.71		1,105,411.87
运输设备	1,708.51	233,667.06		235,375.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4,902.63	135,620.36		330,522.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539,564.79			17,118,306.45
房屋及建筑物	14,218,305.57			13,507,465.62
机器设备	2,887,680.84			2,433,827.50

运输设备	183,676.11			1,011,464.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9,902.27			165,549.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539,564.79			17,118,306.45
房屋及建筑物	14,218,305.57			13,507,465.62
机器设备	2,887,680.84			2,433,827.50
运输设备	183,676.11			1,011,464.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9,902.27			165,549.15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17 年度	13,740.00	其他
机器设备	2017 年度	2,767,564.81	购置
运输设备	2017 年度	185,384.62	购置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7 年度	195,520.08	购置
机器设备	2018 年度	114,393.37	购置
运输设备	2018 年度	1,061,455.13	购置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8 年度	51,267.24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 年 1-4 月	79,676.56	购置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9 年 1-4 月	34,073.26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3.96 万元、1,711.83 万元和 1,665.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50%、36.94%和 33.27%。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 18.15%，折旧率较低。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较多，目前主要设备的技术和性能指标均较好，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未面临淘汰、更新和大修等情况。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内累计折旧增加额均为计提折旧。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中宿舍楼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

(4)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1381、0001382、0001389、0001390、0001391、0001392 号）提供抵押，并由茹体伟、孔慧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十九)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15,225.96			5,315,225.96
土地使用权	5,315,225.96			5,315,225.96
二、累计摊销合计	53,573.96	35,432.00	-	89,005.96
土地使用权	53,573.96	35,432.00		89,005.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61,652.00			5,226,220.00
土地使用权	5,261,652.00			5,226,22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61,652.00			5,226,220.00
土地使用权	5,261,652.00			5,226,220.00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15,225.96		5,315,225.96
土地使用权		5,315,225.96		5,315,225.96
二、累计摊销合计		53,573.96		53,573.96
土地使用权		53,573.96		53,573.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61,652.00
土地使用权				5,261,652.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61,652.00
土地使用权				5,261,652.00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18 年度	5,315,225.96	土地出让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情况。

2019年5月6日，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1381、0001382、0001389、0001390、0001391、0001392号）提供抵押，并由茹体伟、孔慧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5月6日至2020年4月26日。

（二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4月 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57,535.14	5,443.04				1,062,978.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74.90		16,252.50			3,822.40
合计	1,077,610.04	5,443.04	16,252.50			1,066,800.58

续：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0,379.36	647,155.78				1,057,535.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588.35		40,513.45			20,074.90
合计	470,967.71	647,155.78	40,513.45			1,077,610.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65,708.00	68,300.00
合计		65,708.00	68,3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000,000.00	
保证借款	1,208,665.80	3,790,483.00	2,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8,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9,208,665.80	10,790,483.00	2,000,000.00

借款担保情况：

2019年4月末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0.87万元借款，由孔慧玲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年4月末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支行500.00万元借款，由孔慧玲以其不动产（豫（2018）洛阳市不动产权第10657194号）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由孔慧玲、茹体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8年末及2019年4月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300.00万元借款，由刘颖丽以其住宅（洛房权证市字第00363942号、洛市国用（2015）第05011858号）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为160.47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由洛阳祥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及孔慧玲、茹体伟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8年末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00万元借款，由尚华堂以土地使用权（豫（2018）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902号）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末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万元借款，由洛阳物华天宝农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末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0.05万元借款，由孔慧玲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7年末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万元借款，由洛阳物华天宝农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49,515.12	3,182,423.58	21,742,708.76
合计	4,849,515.12	3,182,423.58	21,742,708.76

2、应付票据情况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78,909.12	90.30	3,155,621.58	99.16	6,865,940.43	31.58
1至2年	455,804.00	9.40	26,802.00	0.84	14,876,768.33	68.42
2至3年	14,802.00	0.30				
3年以上						
合计	4,849,515.12	100.00	3,182,423.58	100.00	21,742,708.7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永禾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3,810.00	1年以内	14.31
赵军伟	非关联方	货款	520,650.00	1年以内	10.74
张旭光	非关联方	货款	488,820.00	1年以内	10.08
洛阳市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车款	365,804.00	1-2年	7.54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4,500.00	1年以内	4.22
合计	-	-	2,273,584.00	-	46.89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市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车款	465,509.60	1年以内	14.63
安徽联众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4,206.50	1年以内	13.33
文山文景中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3,200.00	1年以内	12.67
牛建国	非关联方	货款	376,710.00	1年以内	11.84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5,300.00	1年以内	7.08
合计	-	-	1,894,926.10	-	59.55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希良	关联方	工程施工款	4,978,560.00	1-2 年	22.90
李万坤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款	4,926,770.00	1-2 年	22.66
孔祥凤	关联方	工程施工款	4,745,235.00	1-2 年	21.82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47,615.80	1 年以内	7.58
洛阳市杏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203,495.00	1 年以内	5.54
合计	-	-	17,501,675.80	-	80.5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860.12	100.00	13,187.50	100.00	138,337.71	100.00
合计	10,860.12	100.00	13,187.50	100.00	138,337.71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南阳隆泰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46.62	1 年以内	86.98
新密市医药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13.50	1 年以内	13.02
合计	-	-	10,860.12	-	100.00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新密市医药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30.50	1 年以内	24.50
河南海王百悦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00.00	1 年以内	20.47
孟津县平乐镇益康大药房	非关联方	货款	1,940.00	1 年以内	14.71
洛阳市直机关第一门诊部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	1 年以内	7.58
潘瑞青中医诊所	非关联方	货款	979.00	1 年以内	7.42
合计	-	-	9,849.50	-	74.68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公仆中医诊所	非关联方	货款	19,592.00	1年以内	14.16
河南片仔癀国药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993.00	1年以内	10.12
孟津县大华社区卫生服务站	非关联方	货款	12,131.50	1年以内	8.77
中原吉庆菊中医诊所	非关联方	货款	9,223.26	1年以内	6.67
栾川德蓉中医诊所	非关联方	货款	6,853.50	1年以内	4.95
合计	-	-	61,793.26	-	44.67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89,425.00	100.00	1,123,400.00	100.00	1,659,728.93	20.14
1至2年					6,580,242.30	79.86
合计	4,089,425.00	100.00	1,123,400.00	100.00	8,239,971.2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4,057,400.00	99.22	1,123,400.00	100.00	8,217,421.23	99.73
报销款	32,025.00	0.78			22,550.00	0.27
合计	4,089,425.00	100.00	1,123,400.00	100.00	8,239,971.2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茹体伟	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董事长	往来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48.91
		报销款	31,525.00	1年以内	0.77
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23,400.00	1年以内	27.47
洛阳葵津农业开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往来款	924,000.00	1年以内	22.60

发有限公司	的公司				
孔慧玲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往来款	10,000.00	1 年以内	0.24
许朝霞	非关联方	报销款	500.0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	4,089,425.00	-	100.00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23,4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123,400.00	-	100.00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孔慧玲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2.43
			6,556,192.30	1 至 2 年	79.57
茹体伟	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董事长	往来款	859,728.93	1 年以内	10.43
南阳隆泰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50,000.00	1 年以内	4.25
孟津县城关镇王庄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2.43
袁小创	董事、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茹体伟之妹夫	报销款	22,500.00	1 年以内	0.27
合计	-	-	8,188,421.23	-	99.38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21,544.00	965,146.30	1,172,748.30	13,94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763.32	47,763.3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1,544.00	1,012,909.62	1,220,511.62	13,942.00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7,088.00	2,879,787.46	2,845,331.46	221,544.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961.75	52,961.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7,088.00	2,932,749.21	2,898,293.21	221,544.00

2、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544.00	870,399.95	1,078,001.95	13,942.00
2、职工福利费		47,620.11	47,620.11	
3、社会保险费		18,881.24	18,881.2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971.78	16,971.78	
工伤保险费		601.17	601.17	
生育保险费		1,308.29	1,308.29	
4、住房公积金		28,245.00	28,24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21,544.00	965,146.30	1,172,748.30	13,942.00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088.00	2,622,224.83	2,587,768.83	221,544.00
2、职工福利费		212,324.86	212,324.86	
3、社会保险费		22,269.77	22,269.7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0,258.94	20,258.94	
工伤保险费		666.60	666.60	
生育保险费		1,344.23	1,344.23	
4、住房公积金		22,968.00	22,9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87,088.00	2,879,787.46	2,845,331.46	221,544.00

(七)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4.41	43,336.29	34,717.2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61.05		7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2	1,779.32	1,735.86
教育费附加	12.22	1,779.34	1,735.86
房产税	89,282.62	72,751.40	5,880.00
土地使用税		19,128.40	10,006.57
印花税	2,040.10	2,909.30	2,133.50
合计	91,652.62	141,684.05	56,284.00

(八)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递延收益科目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1,616,724.17	1,648,424.64	
合计	1,616,724.17	1,648,424.64	

公司2018年10月收到孟津县朝阳镇人民政府拨付的项目建设补助资金167.22万元，因该资金与公司整体项目有关，公司将该资金作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公司整体项目的剩余使用年限211个月进行分摊，2018年度分摊23,775.36元，2019年1-4月分摊31,700.47元。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3,470,500.00
资本公积	2,440,570.35	2,440,570.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22,406.98	422,406.98	
未分配利润	2,327,782.31	1,361,096.96	-397,884.04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90,759.64	29,224,074.29	3,072,615.96
少数股东权益	-12,73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78,027.35	29,224,074.29	3,072,615.96

关于实收资本（股本）形成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关联方的具体范围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茹体伟	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董事长	13.00	11.20
孔慧玲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63.40	
尚华堂大药房	子公司	100.00	
亳州尚华堂	子公司	100.00	
匠心药材	子公司	70.00	

茹体伟与孔慧玲是夫妻关系，两人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洛阳市杏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洛阳葵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亳州市谯城区迅达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之企业
洛阳豪景	公司股东
洛阳祥丰	公司股东

注 1：洛阳市杏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洛阳葵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8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茹广宾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茹体伟之父亲
茹春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茹体伟之妹妹
袁小创	董事、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茹体伟之妹夫
刘志国	董事、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茹体伟之妹夫
孔超林	董事、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孔慧玲之弟
刘笑笑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胡龙龙	监事
赵永生	监事
李亚利	副总经理
张鸿伟	副总经理
袁亚朋	财务总监
聂松宜	有实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孔祥凤	有实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李希良	有实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洛阳葵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86,907.55	3.76	3,763,219.50	10.38		
洛阳市杏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896,013.05	16.65
小计	586,907.55		3,763,219.50		3,896,013.0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中药材，关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行情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	担保主债权(万元)	债务人	贷款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孔慧玲、茹体伟	200.00	尚华堂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7	2017/10/16	履行完毕
孔慧玲、茹体伟、洛阳祥丰	300.00	尚华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	2019/12/04	2021/12/03	正在履行
孔慧玲	30.00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2	2021/12/11	正在履行
孔慧玲	60.00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4	2018/12/21	履行完毕
孔慧玲	60.04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2	2021/12/21	正在履行
孔慧玲	30.00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2	2021/12/11	正在履行
孔慧玲	30.00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2	2021/12/11	正在履行
孔慧玲	9.00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5	2018/12/22	履行完毕
孔慧玲	9.01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3	2021/12/22	正在履行
孔慧玲	20.00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2	2021/12/11	正在履行
孔慧玲	120.00	尚华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19/01/15	2019/04/01	履行完毕
孔慧玲	500.00	尚华堂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行	2019/04/11	2020/04/10	正在履行
孔慧玲、茹体伟	500.00	尚华堂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行	2020/04/11	2022/04/10	正在履行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茹体伟	393,577.99	331,531.60	725,109.59	
孔慧玲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393,577.99	931,531.60	1,325,109.59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茹体伟		466,502.39	72,924.40	393,577.99
茹广宾		240,000.00	240,000.00	
孔祥凤	104,662.03	180,337.97	285,000.00	
合计	104,662.03	886,840.36	597,924.40	393,577.99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茹体伟	611,437.07	38,894.00	650,331.07	
茹广宾		30,000.00	30,000.00	
孔祥凤		104,662.03		104,662.03
合计	611,437.07	173,556.03	680,331.07	104,662.03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茹体伟		3,544,890.41	1,544,890.41	2,000,000.00
孔慧玲		16,500.00	6,500.00	10,000.00
洛阳葵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24,000.00	100,000.00	924,000.00
合计		4,585,390.41	1,651,390.41	2,934,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茹体伟	859,728.93	3,291,078.34	4,150,807.27	
孔慧玲	6,756,192.30	50,095.70	6,806,288.00	
茹广宾		1,856,000.00	1,856,000.00	

孔超林		1,005,000.00	1,005,000.00	
合计	7,615,921.23	6,202,174.04	13,818,095.27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茹体伟		3,400,549.60	2,540,820.67	859,728.93
孔慧玲	6,827,812.30	690,000.00	761,620.00	6,756,192.30
孔祥凤	22,550.00		22,550.00	
洛阳市杏林农业 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6,850,362.30	5,090,549.60	4,324,990.67	7,615,921.23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茹体伟		393,577.99		往来款
孔祥凤			104,662.03	往来款
聂松宜			6,000.00	备用金
小计		393,577.99	110,662.03	-
(3) 预付款项	-	-	-	-
无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洛阳市杏林农业 开发有限公司			1,203,495.00	货款
孔祥凤			4,745,235.00	工程施工款
李希良			4,978,560.00	工程施工款

小计			10,927,29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茹体伟	2,000,000.00		859,728.93	往来款
茹体伟	31,525.00			报销款
孔慧玲	10,000.00		6,756,192.30	往来款
洛阳葵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24,000.00			往来款
袁小创			22,550.00	报销款
小计	2,965,525.00		7,638,471.23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2019年8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补充审议。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尚华堂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尚华堂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尚华堂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尚华堂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未决诉讼	213,079.90	审理过程中	公司已对涉诉的 21.31 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YHN003 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5,258.94	5,447.10	3.58
负债总计	2,514.89	2,514.89	
股东权益价值	2,744.05	2,932.21	6.86

本次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份制改造之前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三十六条 公司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三十七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第三十八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股份公司阶段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分配现金红利或配送股票的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否	是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按照前述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五）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河南尚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姚凹社区三区北2号	中药饮片的零售	100.00		设立
2	亳州尚华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鲁班紫荆花园小区12-1栋2601号	食品销售、农副产品购销、农产品初加工等	100.00		设立
3	洛阳匠心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五组	中药批发、仓储	70.00		设立

(一) 河南尚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孔慧玲
住所	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姚凹社区三区北2号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的零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河南尚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登记设立。

2017年3月3日，尚华堂大药房取得了（洛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36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河南尚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尚华堂大药房股东制定《河南尚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

2017年3月23日，尚华堂大药房取得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姚凹社区三区北2号，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中药饮片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华堂大药房成立以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18年9月19日，尚华堂大药房取得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孟津）登记内销字[2018]第17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项目	2019年1月—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注：报告期内，尚华堂大药房成立以后，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尚华堂大药房也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尚华堂大药房成立以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已于2018年9月19日办理注销登记。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尚华堂大药房成立以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已于2018年9月19日办理注销登记。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亳州尚华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茹体伟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鲁班紫荆花园小区12-1栋2601号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从事中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副产品购销；农产品初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亳州尚华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登记设立。

2017年11月9日，亳州尚华堂取得了（亳）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1633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亳州尚华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亳州尚华堂股东制定《亳州尚华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

2017年12月19日，亳州尚华堂取得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鲁班紫荆花园小区12-1栋2601号，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7年12月19日至2032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从事中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副产品购销；农产品初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

亳州尚华堂成立以后,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019 年 3 月 18 日, 亳州尚华堂取得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毫) 登记内销字[2019]第 585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准予注销登记。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8	
净资产		4.48	
项目	2019 年 1 月—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48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亳州尚华堂成立以后,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办理注销登记。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亳州尚华堂成立以后,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办理注销登记。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洛阳匠心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杨彪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五组
经营范围	中药批发; 中药材仓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杨彪	700.00		70.00	货币
虞文波	300.00		3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洛阳匠心道地药材有限公司由尚华堂与王博共同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登记设立。

2019 年 2 月 18 日, 全体股东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自主申报企业名称: 洛阳匠心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并填写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2019 年 2 月 18 日, 匠心药材全体股东制定《洛阳匠心道地药材有限公司章程》, 规定了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

2019 年 2 月 22 日, 匠心药材取得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

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五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中药批发；中药材仓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9 年 7 月 18 日，匠心药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1、尚华堂、王博退出本公司，杨彪、虞文波进入公司，公司股东变更为杨彪、虞文波；2、同意尚华堂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 7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杨彪；同意王博将其在公司的股权 300 万全部转让给虞文波。以上转让股东均承诺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转让完毕；3、同意孔慧玲自行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4、同意茹体伟自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5、重新选举杨彪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6、重新选举虞文波担任公司监事。

2019 年 7 月 18 日，尚华堂、王博分别与虞文波、杨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7 月 26 日，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4,384.20		
净资产	-42,440.95		
项目	2019 年 1 月—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33,668.01		
净利润	-42,440.95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匠心药材主要从事中药批发和仓储业务。尚华堂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加工和销售业务。母子公司在业务上存在上下游关系。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匠心药材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批发和销售，因尚未取得药品经营 GSP 认证，已于 2019 年 7 月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中医药行业的大力支持，越来越多的企业和资本开始进入中药饮片行业，虽然在严格的 GMP 认证制度下，每年都有一批企业被淘汰，但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统计数据，近年以来中药饮片加工企业数量仍在不断增长，从 2011 年的 593 家增至 2018 年的 1262 家，加剧了行业的竞争。

应对措施：针对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大研发力度、拓宽产品线，争取推出更多品种的中药饮片，扩大业务来源，另一方面公司还将积极引进专业销售团队、加强市场营销，布局更多销售网点，争取不断扩大客户群体，扩展销售渠道，以此降低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耗用占比较高，2019 年 1-4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直接材料耗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4.98%、93.21%、91.10%，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中药材。受国内国际经济状况、自然条件、产业政策、替代药物发展等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价格近几年呈波动态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企业成本控制压力，将加大企业毛利率及收入波动的风险。若未来中药材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结构、采购计划、降低综合生产成本

等措施充分消化成本控制压力以及相关风险，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公司通过提高原材料储备、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与合作、锁定采购价格的方式，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医药制造业合规风险

医药制造业涉及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政府主管部门对于该行业的合规性要求较高，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等强制性许可或认证，并且行业门槛仍在不断提高过程中。医药制造业企业存在着不能达到强制性合规要求而无法继续经营的固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和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并且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浸润多年、经验比较丰富，对于涉及药品生产和 GMP 认证的相关要求比较熟悉，公司将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强化员工对于药品生产和 GMP 相关要求的认识，将上述合规风险控制可控范围内。

（四）药品安全风险

由于产品性质特殊，中药饮片行业对产品安全性要求非常高，对药品质量有严格的标准。所有药品都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章制度严格把关，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出现药品安全事故，可能将对社会大众造成严重的影响，从而也会给企业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一方面坚持“质量优于产量”的方针，另一方面也将居安思危、积极树立严格质量管理的企业氛围，培养全体员工的药品生产安全意识，减少药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五）资产抵押的风险

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为了向银行筹集资金，公司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进行抵押以取得银行贷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1381、0001382、0001389、0001390、0001391、0001392 号）提供抵押，占房屋及建筑物原值的 92.67%，土地原值的 100%。虽然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及相关资产的使用产生影响。但是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无法及时偿还借款，债权人可能按照约定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可能失去抵押物的使用权及所有权，将直接对公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违约情况。另一方面，公司合理安排公司资金的使用，确保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并保障优先偿还银行贷款。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从传统向银行的债权融资转向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也将进一步加大股权融资的机会，从而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

（六）公司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惯例，公司相当多的原材料系从中药材种植户采购，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较高，2019 年 1-4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占比分别为 56.43%、40.76%、49.86%。由于个人供应商在经营决策上相比法人随意性较大，与公司交易量较大的个人供应商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通过与企业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实现规模化采购，并凭借产品质量和品牌以及稳定的客户优势，提升议价能力和价格传导能力；另一方面，因中药材产业自身特点，公司目前个人供应商占比较高，为有效降低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积极与各地专业种植合作社合作，推动中药材种植户积极筹备农村专业合作社，逐步规范中药材采购的交易形式。

（七）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孔慧玲、茹体伟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以及任职，能够控制公司 95.60%有表决权股份，同时孔慧玲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茹体伟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建立监事会。一方面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另一方面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外部投资者的进入，未来公司还将考虑引进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外部董事席位，进一步完善公司决策机制，减少因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而带来的潜在决策风险。

（八）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会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股份制改制和推荐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不断完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尽可能减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在业务发展方面，公司未来两年一方面将扩展产品线，争取为客户提供更多品种的中药饮片，另一方面将积极申请 GSP 认证，争取早日取得 GSP 认证，以便扩大中药材购销业务规模，拓宽公司营业收入来源。同时，公司还将考虑在亳州等地设立子公司，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

（2）在技术研发方面，在加大自主研发力度的基础上，积极与大专院校、研究院所进行合作研发，一方面能够提高研发效率，另一方面也能充分利用外部人才资源弥补自身复合型高端人才储备不足的短板。

（3）公司将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逐步引入产业基金、财务投资者，吸引社会资金进行外部合作种植基地的整合，将产业链进一步向上游延伸。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茹体伟

茹体伟

孔慧玲

孔慧玲

孔超林

孔超林

袁小创

袁小创

刘志国

刘志国

全体监事（签字）：

刘笑笑

刘笑笑

胡龙龙

胡龙龙

赵永生

赵永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孔慧玲

孔慧玲

张鸿伟

张鸿伟

李亚利

李亚利

袁亚朋

袁亚朋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孔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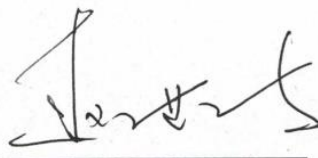
孔慧玲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赵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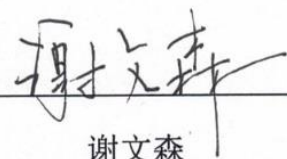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定

郭 定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郭定 田季云

郭 定

田季云


谢文森

谢文森



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崔玉强 宋新军
崔玉强 宋新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子龙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超 张政通
张 超 张政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聂竹青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